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417 号鼎明大厦 7 楼 703 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SCJDGL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

打印编号：17932568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84ha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9419874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60613000000009	BH0101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1797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1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60613000000009，信用编号BH0101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BH010167）、 （信用编号BH01797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0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520260613000000009





仅限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9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0月29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60613000000009，信用编号 BH010167，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9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4年10月29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1月 2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8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请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60333390837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4076.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603333908377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2	2126.60	3	3	河北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1	2126.60	1	1	河北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201512	2311.95	7	7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4	2311.95	4	4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2	2620.45	8	8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2836.20	7	7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1	3245.4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60343896555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12	3473.25	9	9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5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1	4007.00	11	11	河北正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10-202610	4076.00	1	1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603438965555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09-89-01-629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7 度 59 分 41.680 秒，东经 114 度 55 分 50.3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876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8358.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经生态环境部审定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2633.3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09%。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陉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5'50.309"，北纬：37°59'41.680"。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7**。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藁城区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采取本评价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由北楼村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底座基础减振并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是指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参考自然资源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开

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电炉冷却用水、拉丝液配置用水，用水量较小，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

②电：项目用电由常安镇供电电网统一供应，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

③能源：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④土地资源：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1。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ZH13010920032），对照一览表见表 1-3。

2、绩效评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2022 年 1 月 21 日）中相关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涉及绩效评级指标。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的要求。

（3）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876 号）。

4、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项目在现有场地建设。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此外，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区域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不属于沙区范围内，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1.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2.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2.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1、不涉及。2 本项目为电熔化炉、保温炉，不涉及工业炉窑。3、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4、5 不涉及。	符合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4.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和 3.5%。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7.巩固	1、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2、本项目电熔化炉、保温炉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4、5、6、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7、本项目熔化、铸造、连续滴铸、抛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8、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9、10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11、12、不涉及。13、本项目建成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	符合

			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到闭形式。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	准。14、不涉及。15、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16、17、18、19 不涉及。	

			油“三油并轨”。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80%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18.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mg/m^3 和 10mg/m^3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1、不涉及。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突发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3 按照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	1、本项目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本项目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符合

		行。5.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监督管控，每年组织清单执行情况总结，做好清单政策动态衔接工作。6.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3、不涉及。4、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5、6、7、不涉及。	
	冀中南部功能拓展区	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太行山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平原地区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综合实施河道水污染治理。 有条件地区推广再生水回用农业灌溉，深入开展雨洪水资源化利用，建成区 2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的 70%就地消纳和利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完善引岗黄济衡、王大引水等工程,相机向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补水;完善漳卫河、子牙河、大清河等河系与黑龙港运东地区连通，实施相机补水。 调整农业生产方式和空间布局，实行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试点。聚焦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目标，持续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成果，以超采区为重点，以多渠道增力水源为关键举措,以水源置换为主要途径，落细“节引调补蓄管”措施。完善污水设施，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排水执行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流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及拔丝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等。加强能源结构调整，提高城镇集中供热比例，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散煤治理钢铁、火电、石化和建材行业等重污染行业严格落实差异化停限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加强自然森林抚育，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 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修复与自然抚育，改善林种结构，提高落叶阔叶林比例。	不涉及	符合

	城市规划区范围严格禁止新增重污染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院逐步关停或搬迁至产业园区，加强产城统筹和空间布局的优化。 重点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引黄入津和引黄入冀工程清水通道的水环境安全尽快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污染企业搬迁后遗留的污染地块，未完成土壤修复前，禁止将土地利用性质由工业向居住、文教、公共等转变，搬迁企业需要将土壤修复作为企业搬迁的前置条件。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农用地，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主要生产锌制品、铝制品，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原煤散烧； 4、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电炉用水及拉丝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	1、2、3、4、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电炉，电炉熔化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不属于落后工艺；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1、本项目主要生产锌制品、铝制品，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铝压延加工；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本项目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气经集气罩收集，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涉及 SO_2、NOx、COD、氨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车间密闭，废气加强收集，原辅料均置于车间内密闭储存；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的要求； 7、8、9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本项目用水由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1、本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不在禁止和限制目录内。	符合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5、6、7、8、9、10、11、12、13、14、本项目不涉及。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对照“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1、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电炉冷却用水及拔丝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2、3、4、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要求。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间，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密闭暂存，危废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 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电炉冷却用水及拔丝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石家庄市及藁城区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表 1-4 项目建设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根据表1-2、1-3分析，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铝压延加工；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铝压延加工；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2铝压延加工；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2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含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区，在现有场地建设厂房。	符合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	符合

	5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电炉冷却用水及拔丝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6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河北，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强化重点城市污染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深化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持续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工业源深度治理，完成水泥、焦化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源头治理，因地制宜推动工业炉窑、燃料用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推动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加快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料源头替代，加强综合治理，有效控制臭氧污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水泥、焦化等行业，不涉及VOCs。	符合
	7	《石家庄市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原料和产品均存放在密闭库房内。	符合
	8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	根据本报告表 1-2 表 1-3 可知，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	符合

		11 号）	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　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颗粒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高架源。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储存，设置相应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国家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业对高质量锌、铝制品的需求持续增长，连铸连轧作为一种重要的金属成型工艺，具有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故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876 号），项目代码为 2510-130109-89-01-62954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单质金属，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8358.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437.04 平方米，建设 3 座钢结构厂房、综合楼、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购置电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挤压机、辊轧机、拔丝机、切丸机、冷镦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锌制品 25000 吨、铝制品 15000 吨。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50.309"，北纬：37°59'41.680"。厂区所在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河

	北畅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村路，西侧为石家庄豪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15m 处的北楼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35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437.04 平方米
生产规模	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8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高 14.7m，占地面积 3895m^2，建筑面积 3895m^2，1F（主要设置锌丝、锌合金丝、锌棒、锌板、锌管、锌带、锌球、锌粒、锌段、锌丸、铝丸、铝球生产线）
		2#生产车间，高 14.7m，占地面积 4998.75m^2，建筑面积 4998.75m^2，1F（建设铝丝、铝合金丝生产线）
辅助工程		1 座综合楼，高 22m，占地面积 525m^2，建筑面积 2300m^2，4F（4 楼顶建设一座 200m^2 消防水箱间）
		门岗，高 4.7m，占地面积 28m^2，建筑面积 28m^2，1F
		消防水池及泵房，占地面积 22.4m^2，建筑面积 190.29m^2，1F，-1F
储运工程		固废间（15.6m^2）1 座，危废间（8.64m^2）1 座
		库房，高 14.7m，占地面积 2033m^2，建筑面积 2033m^2，1F，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及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北楼村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常安镇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拔丝液配制用水随生产过程自然

		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废油、废油桶、含铝浮渣、含铝集尘灰收集后暂存危废间（8.64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炉底渣、不含铝浮渣、废包装袋、不含铝集尘灰收集后暂存固废间（15.6m²），定期外售；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工程	/	

4、工程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结构类型	数量	层数	长*宽/m	高/m
1	1#生产车间	3895	3895	钢结构	1	1	47.5*82	14.7
2	2#生产车间	4998.75	4998.75	钢结构	1	1	107.5*46.5	14.7
3	库房	2033	2033	钢结构	1	1	47.5*42.8	14.7
4	综合楼	525	2300	砖混结构	1	4	15*35	22
5	门岗	20	20	砖混结构	1	1	5*4	4.7
6	消防水池及泵房	22.4	190.29	砖混结构	1	1	7*3.2	-
7	道路及空地	6864.43	0	-	-	-	-	-
合计		18358.58	13437.04	-	-	-	-	-

5、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条）	用于工序	布置位置
1	熔化炉	水平连铸熔化炉	9	熔化	1#车间
		密闭坩埚炉	5	熔化	1#车间
2	机械手	/	15	熔化	1#车间
3	牵引机	DQ-4	9	连铸连轧	1#车间
4	辊轧机	DQ-1450	9	连铸连轧	1#车间
5	拉丝机	/	16	拉丝	1#车间
6	拉丝机	/	22	拔丝	2#车间
7	层绕机	/	5	包装	1#车间
8	制粒机	ZL-DL-10	2	连续滴铸	1#车间
9	锌球模具	/	40	金属铸造	1#车间

10	保温炉	/	3	保温	1#车间
11	铸棒器	D110/D120	5	铸造	1#车间
12	挤压机	XJ850T	1	挤压	1#车间
13	挤压机	XJ630T	1	挤压	1#车间
14	收线机	DQ-08	1	/	1#车间
15	辊轧机	XGG-12/130	2	辊轧	1#车间
16	调直机	TZL-10-40	1	调直	1#车间
17	层绕机	/	8	包装	2#车间
18	退火炉	KT63-105	1	退火	2#车间
19	锯床	/	2	裁切	1#车间
20	切断机	ZL-QD-12	1	切断	1#车间
21	切丸机	/	6	切断	1#车间
22	切丸机	/	9	切断	2#车间
23	筛分机	/	1	/	1#车间
24	筛分机	/	3	/	2#车间
25	磨丸机	Q-08	1	抛圆	1#车间
26	冷镦机	LDJ-50	24	冷镦	1#车间
27	离心脱油机	/	1	脱油	1#车间
28	大拉扎头穿模机	ZJ430	1	/	1#车间
29	大拉扎头穿模机	ZJ430	6	/	2#车间
30	中拉扎头穿模机	SGZ-170L	2	/	1#车间
31	中拉扎头穿模机	SGZ-170L	4	/	2#车间
32	打包机	/	3	包装	1#车间
33	打包机	/	5	包装	2#车间
34	整锭机	ZL-ZD	2	翻转、整理锌锭	1#车间
35	压块机	/	1	压块	1#车间
36	压块机	/	1	压块	2#车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10 台	14 台	24 台	新增 14 台
2	机械手	2 台	15 台	17 台	新增 15 台
3	牵引机	0 台	9 台	9 台	新增 9 台
4	辊轧机	9 台	9 台	18 台	新增 9 台
5	拉丝机	0 台	38 台	38 台	新增 38 台
6	层绕机	0 台	5 台	5 台	新增 5 台

7	制粒机	6 台	2 台	8 台	新增 2 台
8	锌球模具	0 台	40 台	40 台	新增 40 台
9	保温炉	0 台	3 台	3 台	新增 3 台
10	铸棒器	0 台	5 台	5 台	新增 5 台
11	挤压机	2 台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12	收线机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13	辊轧机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2 台
14	调直机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15	层绕机	0 台	8 台	8 台	新增 8 台
16	退火炉	2 台	1 台	3 台	新增 1 台
17	锯床	1 台	2 台	3 台	新增 2 台
18	切断机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19	切丸机	0 台	15 台	15 台	新增 15 台
20	筛分机	1 台	4 台	5 台	新增 4 台
21	磨丸机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22	冷镦机	0 台	24 台	24 台	新增 24 台
23	离心脱油机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24	大拉扎头穿模机	0 台	7 台	7 台	新增 7 台
25	中拉扎头穿模机	0 台	6 台	6 台	新增 6 台
26	打包机	0 台	8 台	8 台	新增 8 台
27	整锭机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2 台
28	压块机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2 台
29	铝杆拔丝机	10 台	0 台	10 台	不变
30	铝拔丝机组	4 组	0 组	4 组	不变
31	压力机	1 台	0 台	1 台	不变
32	挤压机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33	辊轧机	9 台	0 台	9 台	不变
34	锌丝拔丝机组	3 组	0 组	3 组	不变
35	锌丝拔丝机	14 台	0 台	14 台	不变
36	包装机	10 台	0 台	10 台	不变
37	锌球熔化炉	1 台	0 台	1 台	不变
38	制球机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39	钢模具	40 个	0 个	40 个	不变
40	拔丝机组	1 组	0 组	1 组	不变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锌锭	23800	固态	200	1-1.3t/件	1#车间
2	铝杆	9005	固态	200	2-3t/件	2#车间
3	铝合金杆	6003	固态	100	2-3t/件	2#车间
4	铝锭	1050	固态	20	1-1.3t/件	1#车间
5	铜丝	500	固态	20	约 2t/件	库房
6	锡锭	100	固态	10	1-1.3t/件	库房
7	镁锭	1	固态	0.5	7-8kg/块	库房
8	铁丝	1	固态	0.5	捆装	库房
9	润滑油	20	液态	2	200kg/桶	库房
10	拔丝粉	10	固态	2	20-25kg/袋	1#车间/库房

表 2-7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m^3）	6805.4	本项目用水由北楼村供水系统提供
2	电（万 kwh）	1400	本项目供电由常安镇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介绍如下。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外观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0℃以上；相对密度（水=1）＜1。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2	拔丝粉	白色、浅灰白色或浅象牙色粉末状，细腻、无明显结块，堆积密度为 0.6～0.9 g/cm^3，真密度为 1.0～1.3 g/cm^3；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氢氧化钙、滑石粉等。
3	锌锭	化学式：Zn，分子量：65.38，密度：7.14g/cm^3，熔点：419.53℃，沸点 907℃，为银白色略带淡蓝色金属。具有强还原性，与水、酸类、碱金属氢氧化物接触反应产生氢气，粉末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被明火点燃，潮湿粉末在空气中自行发热燃烧；Zn≥99.99%。
4	铝锭	化学式：Al，分子量：26.98，密度：2.70g/cm^3，熔点：660.37℃，沸点：2467℃，银白色轻金属，质软延展性好，导热导电性能优良；空气中易形成致密氧化铝保护膜，属于两性金属，可溶于酸、强碱，铝粉遇明火可剧烈燃烧；Al≥99.70%。
5	镁锭	化学式：Mg，分子量：24.31，密度：1.74g/cm^3，熔点：648.8℃，沸点：1090℃，银白色轻质金属，还原性极强；可与酸、热水反应释放氢气；镁粉极易燃烧，燃烧产生耀眼白光，镁火灾严禁用水扑救，高温下可与 CO_2、N_2反应；Mg≥99.95%。
6	锡锭	化学式：Sn，分子量：118.71，密度：7.28g/cm^3，熔点：231.93℃，沸点：2260℃，银白色带光泽金属，质地柔软，延展性优良；常温下

		在空气中表面形成致密氧化膜，化学性质稳定，可与强酸、强碱发生反应；低温（＜13℃）下易发生锡疫转化为粉末状灰锡；Sn≥99.9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9，能源消耗见表 2-10。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程年用量	备注
1	锌锭	18200t/a	23800t/a	42000t/a	新增 23800t/a
2	铝杆	0t/a	9005t/a	9005t/a	新增 6005t/a
3	铝合金杆	0t/a	6003t/a	6003t/a	新增 6003t/a
4	铝锭	1000t/a	1050t/a	2050t/a	新增 1050t/a
5	铜丝	0t/a	500t/a	500t/a	新增 500t/a
6	锡锭	0t/a	100t/a	100t/a	新增 100t/a
7	稀土铝锭	10t/a	0t/a	0t/a	不变
8	镁锭	1t/a	1t/a	2t/a	新增 1t/a
9	铁丝	0t/a	1t/a	1t/a	新增 1t/a
10	润滑油	6t/a	20t/a	26t/a	新增 20t/a
11	拔丝粉	0t/a	10t/a	10t/a	新增 10t/a
12	铝盘条	10000t/a	0t/a	10000t/a	不变
13	铜	990t/a	0t/a	990t/a	不变
14	肥皂	1.8t/a	0t/a	1.8t/a	不变

表 2-10　本项目建成后全产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1	水（m^3）	510.3	6805.4	7315.7	新增 6805.4
2	电（万 kwh）	620	1400	2020	新增 1400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1，产品链图见图 2-1、2-2。

表 2-1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1	锌制品	锌丝	14000	0.3mm~14mm
2		锌合金丝	5000	0.3mm~14mm
3		锌棒	300	10mm~150mm
4		锌板	300	6*70mm~20*128mm
5		锌管	200	10mm~100mm
6		锌带	100	2*4mm~5*100mm

7		锌球	400	15mm~80mm
8		锌粒	3800	2mm~15mm
9		锌段	500	5mm~28mm
10		锌丸	400	0.5mm~4mm
合计			25000	/
11	铝制品	铝丝	6000	0.3mm~12mm
12		铝合金丝	6000	0.3mm~12mm
13		铝丸	2000	0.5mm~12mm
14		铝球	1000	3mm~10mm
合计			15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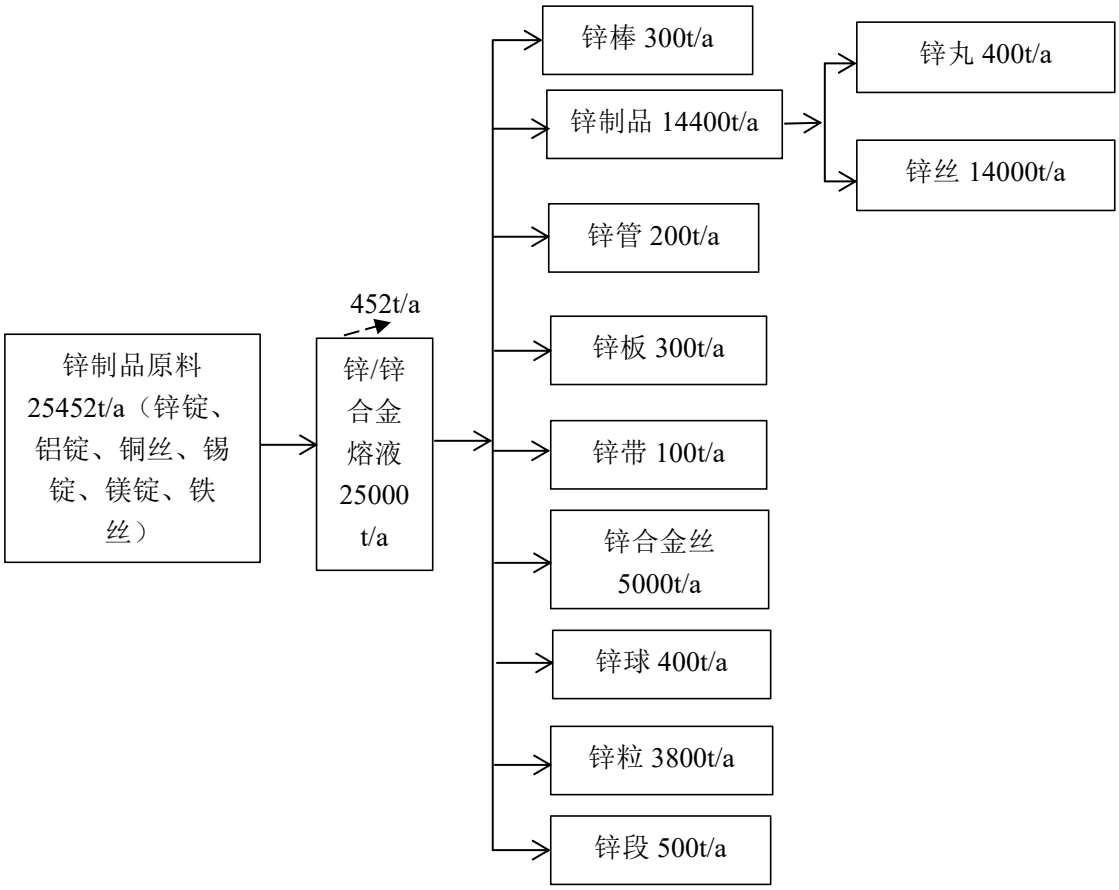


图 2-1 锌制品产品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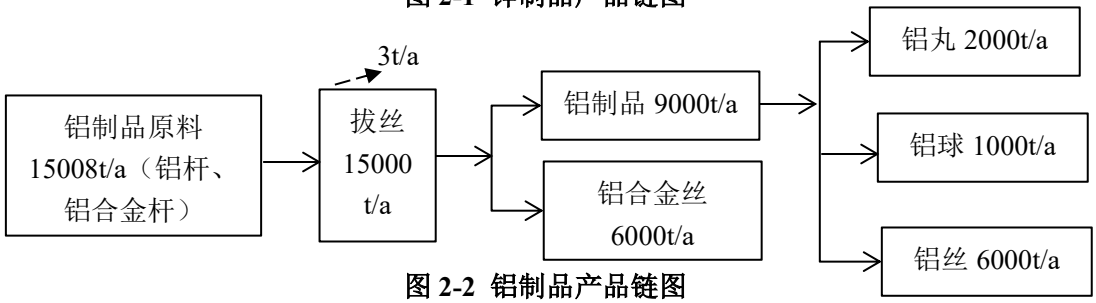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制品产品链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备注
1	锌丝	12000	14000	26000	新增 14000
2	锌合金丝	0	5000	5000	新增 5000
3	锌棒	500	300	800	新增 300
4	锌板	0	300	300	新增 300
5	锌管	0	200	200	新增 200
6	锌带	0	100	100	新增 100
7	锌球	1600	400	2000	新增 400
8	锌粒	100	3800	3900	新增 3800
9	锌段	0	500	500	新增 500
10	锌丸	0	400	400	新增 400
11	铝丝	10000	6000	16000	新增 6000
12	铝合金丝	0	6000	6000	新增 6000
13	铝丸	0	2000	2000	新增 2000
14	铝球	0	1000	1000	新增 1000
15	合金丝	6000	0	6000	不变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北楼村供水系统提供。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熔化炉冷却用水、拔丝液配制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19.444m^3/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化炉冷却系统新鲜水补水量为 12.3m^3/d，循环水量 615m^3/d；项目拔丝粉用量 10t/a，拔丝液按拔丝粉：水=1:8 配比配制，拔丝液总配制水量为 0.23m^3/d，拔丝液循环使用，生产过程因蒸发、工件携带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拔丝液。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要求，每人每年用水定额为 22m^3/a，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用量为 6.914m^3/d（2420m^3/a）。

②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熔化炉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水质较好，循环使用，不外排；拔丝液配制用水随生产过程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531m^3/d，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3，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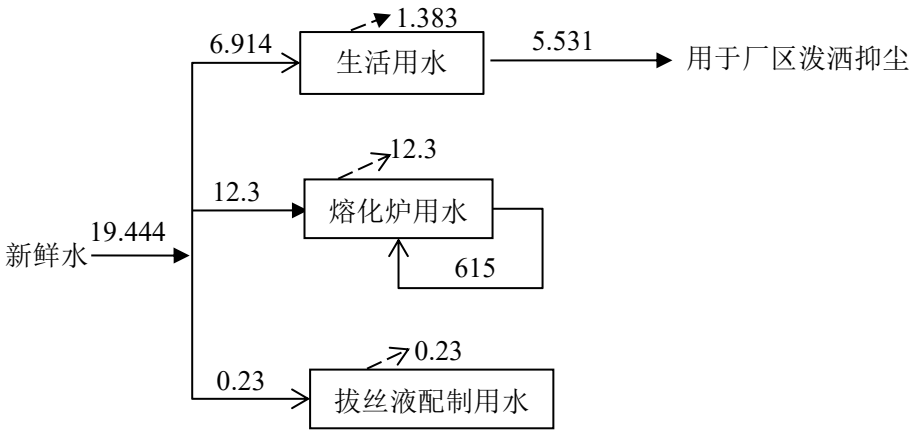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表 2-1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			去向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6.914	6.914	0	1.383	5.531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	熔化炉冷却用水	627.3	12.3	615	12.3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拔丝液配制用水	0.23	0.23	0	0.23	0	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
合计		634.444	19.444	615	13.913	5.531	--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熔化炉冷却用水、肥皂稀释用水、拔丝液配制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21.145m^3/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化炉冷却系统新鲜水补水量为 12.8m^3/d，循环水量 665m^3/d；肥皂稀释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001m^3/d，循环水量 2m^3/d；拔丝液配制用水为 0.23m^3/d。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用量为 8.114m^3/d。

②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熔化炉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水质较好，循环使用，不外排；肥皂稀释用水、拔丝液配制用水随生产过程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6.491m³/d，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4，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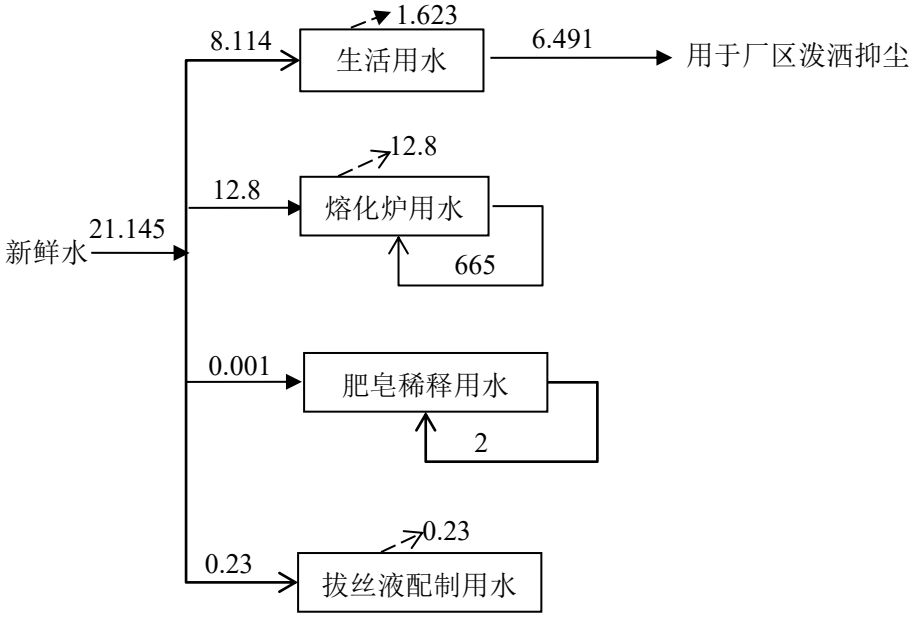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2-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			去向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8.114	8.114	0	1.623	6.491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	熔化炉冷却用水	677.8	12.8	665	12.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肥皂稀释用水	2.001	0.001	2	0.001	0	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
4	拔丝液配制用水	0.23	0.23	0	0.23	0	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
合计		688.145	21.145	667	14.654	6.491	--

（3）项目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和制冷，均采用空调。

（4）项目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400 万 kW·h，由常安镇供电系统提供，供电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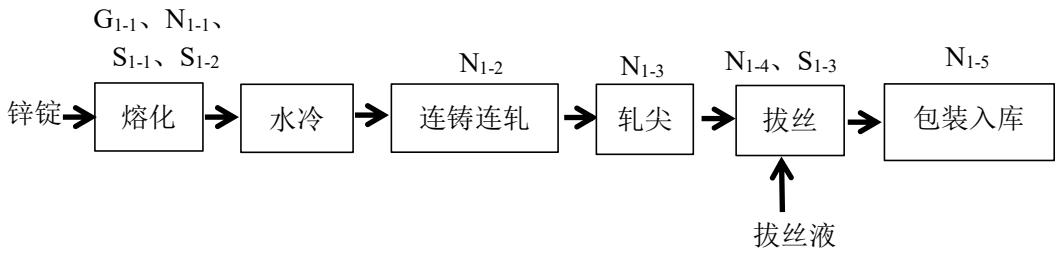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 1#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库房位于综合楼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门岗紧邻大门设置，按照有利于生产加工，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锌丝、锌合金丝、铝丝、铝合金丝、锌棒、锌板、锌管、锌带、锌球、锌粒、锌段、锌丸、铝丸、铝球，各产品工艺如下。

1、锌丝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5　锌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 500℃~550℃，熔化时长约 30min，熔化后的锌熔液经出锌口的石墨管模具流出，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1-1}）、设备噪声（N_{1-1}）、固体废物炉底渣（S_{1-1}）、不含铝浮渣（S_{1-2}）。

（2）水冷：锌熔液经安装在石墨管上的水装置冷却凝固成锌杆，水冷装置内的冷却水与冷却水池连通，持续循环。

（3）连铸连轧：经冷却凝固后的锌杆经过牵引机引至辊轧机内进行连铸连轧，使其由较粗的杆状形状变为较细的丝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2}）。

（4）轧尖：将经过连铸连轧后的锌丝送入大拉扎头穿模机、中拉扎头穿模机，通过轧辊对锌丝头部进行轧制减径，使其形成细长锥形尖头；经导向定位后由牵引机构将尖头牵引穿过拉丝模具，完成穿模作业，为后续连续拉丝工序提供条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3}）。

（5）拔丝：锌丝头部由牵引机引至拉丝机进行拔丝，形成标准直径的锌丝，经配套收线机进行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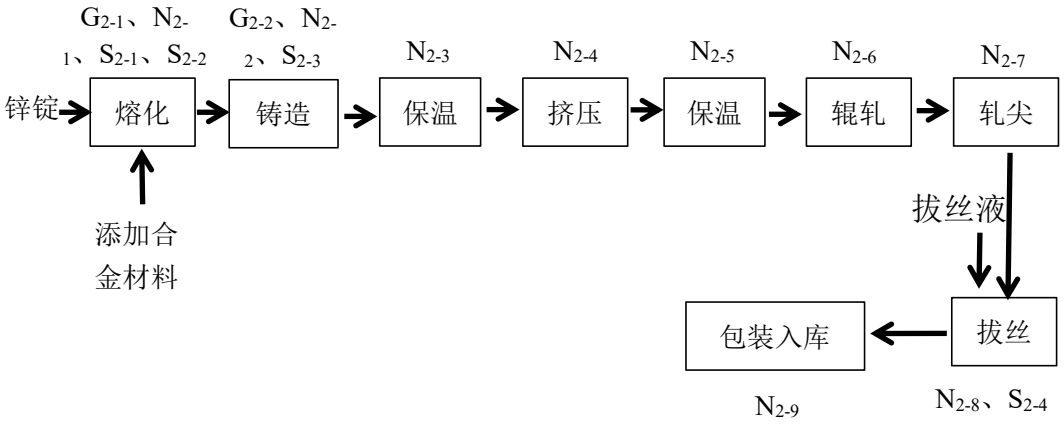
拔丝过程使用拔丝液进行润滑，拔丝液需要拔丝粉与水按照 1:8 的比例进行配置，拔丝液存放于拔丝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拔丝粉受潮易凝固，外购拔丝粉形态为块状，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_{1-3}）。

（6）包装入库：外购包装膜，锌丝经过层绕机/包装机进行收卷、绕膜包装，机械手将包装好的成品码垛，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该工序会设备噪声（N_{1-5}）。

2、锌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6　锌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时根据客户要求，按一定比例添加合金材料（铝锭、铜丝、锡锭、镁锭、铁丝等），熔炼温度达到

500℃~550℃，熔炼时长约 60min，电炉自带冷却水系统对电炉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2-1}）、设备噪声（N_{2-1}）、固体废物炉底渣（S_{2-1}）、含铝浮渣（S_{2-2}）。

（2）铸造：使用机械手将保温炉内的锌合金熔液逐步转移到铸棒器内进行定型铸造。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2-2}）、设备噪声（N_{2-2}）、固体废物边角料（S_{2-3}）。

（3）保温：铸造完成后的锌合金棒经机械手转移到保温炉内保温存放，保温炉温度达到 300℃~400℃，使其锌合金棒具有一定柔软度，便于后续挤压，保温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3}）。

（4）挤压：将保温炉内的锌合金棒经机械手逐步转移至挤压机中进行挤压，使其形变为一定直径的锌合金条，用收线机进行收线盘条。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4}）。

（5）保温：将盘好的锌合金条放置于保温炉内保温，保温炉温度达到 100℃~200℃。使其锌合金条具有一定柔软度，便于后续辊轧，保温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5}）。

（6）辊轧：取出保温炉内的锌合金条，经牵引机牵引至辊轧机内进行轧压成丝，保温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6}）。

（7）轧尖：将经过辊轧后的锌合金丝送入大拉扎头穿模机、中拉扎头穿模机，通过轧辊对锌合金丝头部进行轧制减径，使其形成细长锥形尖头；经导向定位后由牵引机构将尖头牵引穿过拉丝模具，完成穿模作业，为后续连续拉丝工序提供条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7}）。

（8）拔丝：锌合金丝头部由牵引机引至拉丝机进行拔丝，形成标准直径的锌合金丝，经配套收线机进行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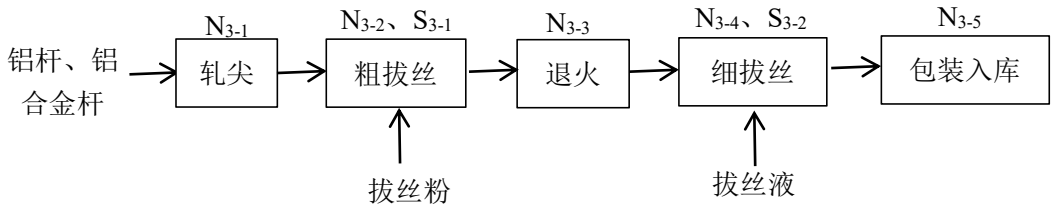
拔丝过程使用拔丝液进行润滑，拔丝液需要拔丝粉与水按照 1:8 的比例进行配置，拔丝液存放于拔丝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拔丝粉受潮易凝固，外购拔丝粉形态为块状，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8}）、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_{2-4}）。

（9）包装入库：外购包装膜，锌合金丝经过层绕机/包装机进行收卷、绕膜包装、码垛，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2-9}）。

3、铝及铝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7　铝及铝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轧尖：将铝杆、铝合金杆送入大拉扎头穿模机、中拉扎头穿模机，通过轧辊对铝杆、铝合金杆头部进行轧制减径，使其形成细长锥形尖头；经导向定位后由牵引机构将尖头牵引穿过拉丝模具，完成穿模作业，为后续连续拉丝工序提供条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3-1}）。

（2）粗拔丝：铝杆、铝合金杆头部由牵引机引至拉丝机进行粗拔丝处理，经配套收线机进行收线。

粗拔丝过程使用拔丝液进行润滑，拔丝液需要拔丝粉与水按照 1:8 的比例进行配置，拔丝液存放于拔丝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拔丝粉受潮易凝固，外购拔丝粉形态为块状，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3-2}）、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_{3-1}）。

（3）退火： 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退火的进行退火，不需要退火的直接进行细拔丝，拔丝后的铝丝、铝合金丝转移至退火炉进行退火，使其硬度降低、提高延展性，便于后续加工，退火后自然冷却至常温，退火炉温度达到 300℃~400℃，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3-3}）。

（4）细拔丝：经粗拔/退火以后得铝丝、铝合金丝经过拉丝机拔丝为标准直径的铝丝、铝合金丝，经配套收线机进行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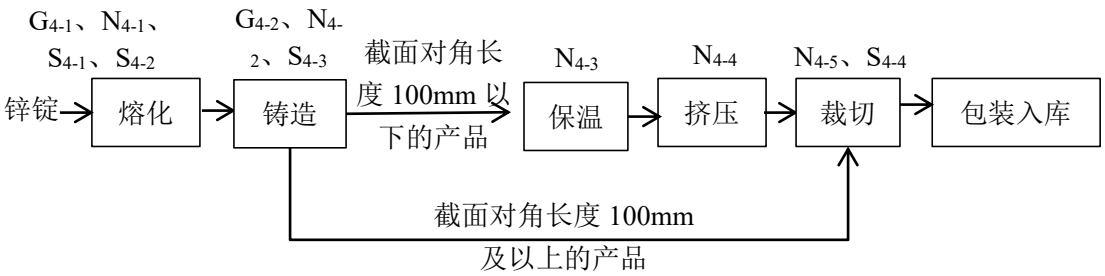
细拔丝过程使用拔丝液进行润滑，拔丝液需要拔丝粉与水按照 1:8 的比例进行配置，拔丝液存放于拔丝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拔丝粉受潮易凝固，外购拔丝粉形态为块状，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3-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_{3-2}）。

（5）包装入库：外购包装膜，铝丝、铝合金丝经过层绕机/包装机进行收卷、绕膜包装，机械手将包装好的成品码垛，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3-5}）。

4、锌棒、锌板、锌管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8 锌棒、锌板、锌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 500℃~550℃，熔化时长约 60min，电炉自带冷却水系统对电炉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4-1}）、设备噪声（N_{4-1}）、固体废物炉底渣（S_{4-1}）、不含铝浮渣（S_{4-2}）。

（2）铸造：使用机械手将熔化炉内的锌熔液逐步转移到铸棒器进行定型铸造，产品的截面对角长度在 100mm 及以上的直接进行裁切工序，产品未达到 100mm 的需要进行保温、挤压工序进行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4-2}）、设备噪声（N_{4-2}）、固体废物边角料（S_{4-3}）。

（3）保温：铸造完成后的产品放置于保温炉内保温，保温炉温度达到 300℃~400℃，使其半成品具有一定柔软度，便于后续挤压，保温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4-3}）。

（4）挤压：将保温炉内的锌合金棒逐步转移至挤压机中进行挤压，使其形变为相应的锌棒、锌板、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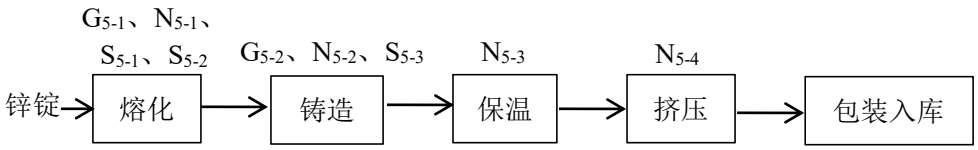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4-4}）。

（5）裁切：铸造和挤压成型的锌棒、锌板、锌管根据客户要求经过锯床切成相应规格，裁切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较大，车间自然沉降。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4-5}）、固体废物金属碎屑（S_{4-4}）。

（6）包装入库：根据产品尺寸、数量及包装要求，上托盘或者装箱，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5、锌带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9 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 500℃~550℃，熔化时长约 60min，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5-1}）、设备噪声（N_{5-1}）、固体废物炉底渣（S_{5-1}）、不含铝浮渣（S_{5-2}）。

（2）铸造：使用机械手将熔化炉内的锌熔液逐步转移到铸棒器内进行定型铸造。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5-2}）、设备噪声（N_{5-2}）、固体废物边角料（S_{5-3}）。

（3）保温：铸造完成后的产品放置于保温炉内保温，保温炉温度达到300℃~400℃，使其锌合金棒具有一定柔软度，便于后续挤压，保温炉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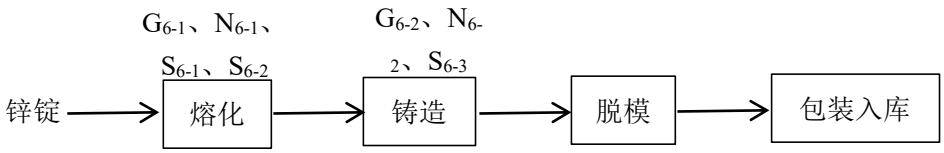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5-3}）。

（4）挤压：将保温炉内的锌合金棒逐步转移至挤压机中进行挤压，使其形变成锌带，用收线机进行收线成卷。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5-4}）。

（5）包装入库：将成卷的锌带人工捆扎后装入木箱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6、锌球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0 锌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500℃~550℃，熔化时长约 60min，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6-1}）、设备噪声（N_{6-1}）、固体废物炉底渣（S_{6-1}）、不含铝浮渣（S_{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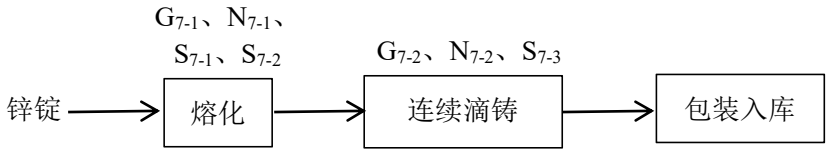
（2）铸造：使用机械手将熔化炉内的锌熔液逐步转移到锌球模具内进行定型铸造。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6-2}）、设备噪声（N_{6-2}）、固体废物边角料（S_{6-3}）。

（3）脱模：铸造完成以后人工从模具中取出铸件，人工将锌球表面多余部分去除。

（4）包装入库：去除多余部分的铸件装入编制袋和木箱，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7、锌粒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1 锌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500℃~550℃，熔化时长约 60min，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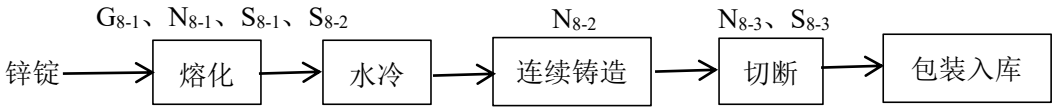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7-1}）、设备噪声（N_{7-1}）、固体废物炉底渣（S_{7-1}）、不含铝浮渣（S_{7-2}）。

（2）连续滴铸：熔化后的锌水经机械手转移至制粒机内进行连续滴铸，制粒机设有旋转的铁板，铁板下方浸没在循环的冷却水中，锌熔液连续滴落在铁板上冷却凝固成粒装，随铁板旋转后落入包装袋内。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7-2}）、设备噪声（N_{7-2}）、固体废物边角料（S_{7-3}）。

（3）包装入库：将一定重量的锌粒人工打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8、锌段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2 锌段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熔化：使用机械手将锌锭投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温度达到500℃~550℃，熔化时长约 30min，熔化后的锌熔液经出锌口的石墨管模具流出，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8-1}）、设备噪声（N_{8-1}）、固体废物炉底渣、含铝/不含铝浮渣（S_{8-1}）、不含铝浮渣（S_{8-2}）。

（2）水冷：锌熔液经安装在石墨管上的水冷装置冷却后凝固成锌杆，水冷装置内的冷却水与冷却水池连通，持续循环。

（3）连铸连轧：经冷却凝固后的锌杆经过牵引机连续引至辊轧机内进行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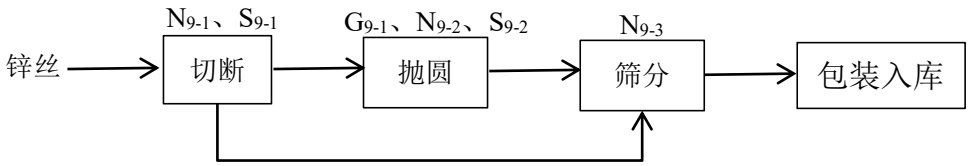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8-2}）。

（4）切断：铸造完以后的产品前端由牵引机将凝固的锌杆连续引至切断机上的送料装置，将锌杆连续送到切刀位置进行切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8-3}）、固体废物边角料（S_{8-3}）。

（5）包装入库：将锌段按一定重量装入包装袋及木箱内进行包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9、锌丸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3 锌丸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切断：将产出的锌丝穿到切丸机内，通过切丸机内部的送丝机构和旋转的刀具，将锌丝切成颗粒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9-1}）、固体废物边角料（S_{9-1}）。

（2）抛圆：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一步打磨的锌粒经磨丸机进行抛圆，不需要的进行下一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9-1}）、设备噪声（N_{9-2}）、固体废物边角料（S_{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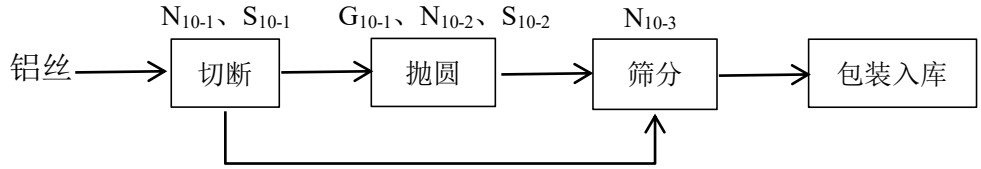
（3）筛分：

切断/抛圆后的锌丝颗粒经振动筛配套的给料机均匀的送入多层振动筛，通过不同孔径筛网自上而下分级，分离出不同规格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9-3}）。

（4）包装入库：将锌丸按一定重量装入包装袋及木箱内进行包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10、铝丸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4 铝丸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切断：将产出的铝丝穿到切丸机内，通过切丸机内部的送丝机构和旋转的刀具，将铝丝切成颗粒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0-1}）、固体废物边角料（S_{10-1}）。

（2）抛圆：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一步打磨的产品经磨丸机进行抛圆，不需要的进行下一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_{10-1}）、设备噪声（N_{10-2}）、固体废物边角料（S_{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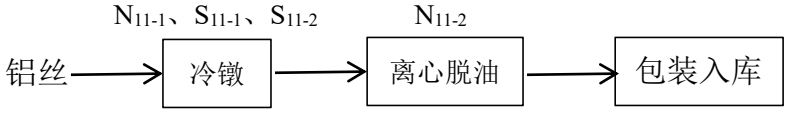
（3）筛分：

切断/抛圆后的铝丝颗粒经振动筛配套的给料机均匀的送入多层振动筛，通过不同孔径筛网自上而下分级，分离出不同规格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0-3}）。

（4）包装入库：将铝丸按一定重量装入包装袋及木箱内进行包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11、铝球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5 铝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冷镦：将产出的铝丝穿入冷镦机内，经过冷镦机送丝机构连续将铝丝送入冷镦模具，通过模具对铝丝施加压力，使材料冷镦成球状，运行过程不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1-1}）、固体废物废油（S_{11-1}）、废油桶（S_{11-2}）。

（2）离心脱油：将冷镦后的铝球放入离心脱油机内，通过离心原理使铝球表面的润滑油脱离，润滑油经离心脱油机流出后收集到容器中，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不加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_{11-2}）。

（3）包装入库：将脱油后的铝球装入吨包内封口包装，进而放入成品区进行存放。

表 2-15 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特征
废气	有组织	G_{1-1}、G_{8-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设置 1 条生产线，管道+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1）	连续
		G_{9-1}、G_{10-1}	抛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_{2-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设置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1）；2#生产线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3）	连续
		G_{2-2}	铸造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_{4-1}、G_{5-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设置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2）；2#生产线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3）	连续
		G_{4-2}、G_{5-2}	铸造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_{6-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设置 1 条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2）；	连续
		G_{6-2}	铸造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_{7-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2）	连续
		G_{7-2}	连续滴铸工序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连续
废水		W_1	电炉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间断
		W_2	拔丝液调配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间断
		W	生活污水	COD、SS、BOD_5、氨氮	泼洒抑尘，不外排	间断

噪声	N_{1-1}-N_{11-2}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固废	S_{1-1}、S_{2-1}、S_{4-1}、S_{5-1}、S_{6-1}、S_{7-1}、S_{8-1}	熔化工序	炉底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S_{1-1}、S_{4-2}、S_{5-2}、S_{6-2}、S_{7-2}、S_{8-2}	熔化工序	不含铝浮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S_{2-2}	熔化工序	含铝浮渣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_{1-3}、S_{2-4}	拔丝工序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S_{2-3}、S_{4-3}、S_{5-3}、S_{6-3}	铸造工序	边角料		间断
	S_{3-1}	粗拔丝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S_{3-2}	细拔丝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S_{4-4}	裁切工序	金属碎屑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间断
	S_{7-3}	连续滴铸工序	边角料		间断
	S_{8-3}、S_{9-1}、S_{10-1}	切断工序	边角料		间断
	S_{9-2}、S_{10-2}	抛圆工序	边角料		间断
	S_{11-1}	冷镦工序	废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_{11-2}	冷镦工序	废油桶		间断
	S	环保治理设施	不含铝集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含铝集尘灰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分厂所建设的新项目。原厂区现有环评手续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产能
			审批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年产 3600 吨锌丝、锌球 1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验收	藁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3.2.4	/	藁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5	/	年产 10000 吨铝丝、12000 吨锌丝、500

污染问题										
	2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验收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	2018.4.23	藁环审〔2018〕097 号	自主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7.21 2018.11.15（噪声及固废验收）	专家意见 藁行审批复〔2018〕02-027 号	吨锌棒、1600 吨锌球、100 吨锌粒、6000 吨合金丝
	3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6.23	藁行审批复(2022)02-010 号	自主验收	2023.5.31	验收意见	

2.排污手续：

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编号为 91130182794198740D001Q。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422 号）可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80%，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mg/m³）	最大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26 年 3 月 24 日	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628-6755m³/h		/	/	达标
		颗粒物	1.8-2.4	0.012-0.016	30	0.144	
	锌球熔化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075-6405m³/h		/	/	
		颗粒物	1.5-2.1	0.00911-0.013	30	0.117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

无组织废气：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422 号）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厂界	mg/m^3	0.219-0.3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现有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其中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其他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647 号）可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期间该企业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④固废：

现有固废锌渣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集尘灰 4.28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 10t/a，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油 3.05t/a，废油桶 1t/a，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⑤总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根据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422 号）可知，现有 $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 0t/a。满足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 0t/a。

4.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现有工程不存在突出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置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度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石家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根据结果分析，O_3、PM_{10}、$PM_{2.5}$ 等 3 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RFJC 检环【2024】03164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5 日~4 月 12 日，监测点位为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 44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场址方位	距场址边界距离（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	4430	二类区	TSP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3	浓度范围 mg/m^3	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h 均值	0.3	0.090-0.111	30-37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根据《2025 年度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评价。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在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楼村	114.938916°	37.996278°	2270	东	4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标准要求。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PM_{10}	80 μ 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熔炼、抛圆、铸造废气	颗粒物	≤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A002 排气筒	熔炼、铸造、连续滴铸废气			
	DA003 排气筒	熔炼、铸造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颗粒物	≤5.0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建议以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颗粒物、SO_2、NO_X、COD、NH_3-N。

（1）废水

根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熔化炉冷却用水及拔丝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 COD：0t/a、NH_3-N：0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故 $SO_2$0t/a、NO_X0t/a。

本次评价建议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依据标准限值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h/a）	风量（m^3/h）	标准允许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8400	5000	30	1.26
DA002	颗粒物	8400	6000	30	1.512
DA003	颗粒物	8400	5000	30	1.26
合计	颗粒物	/	/	/	4.032

综上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032t/a、$SO_2$0t/a、NO_X0t/a、COD0t/a、NH_3-N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施工期主要为建设3座钢结构厂房、综合楼、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及建筑物内分区防渗层的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建设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及施工弃土堆存、建材及土石方运输等产生的扬尘。

土方的堆存、回填，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的难以定量的问题。本评价类比有关单位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知，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当风力条件在2.5m/s时，150m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415m处的北楼村，施工区距离敏感点较远，由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扬尘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污染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且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因此在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的条件下，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以将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为进一步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严格依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冀办〔2021〕8号）及《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全面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常态化管控标准，严

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相关管控规定，规范施工期扬尘防控管理，有效防范和减轻施工扬尘污染，保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施工场地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施工中严格落实“6 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4）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6）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7）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μg/m^3。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一影响将消失。

（9）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占地面积 18358.58m^2，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在施工区域围栏范围内共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位，优先布置于车辆进出口，其余点位结合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布置于场地下风向边界，对施工扬尘开展监测。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μg/m^3。（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3 时，以 150μg/m^3 计）。况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废水。

（1）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泥浆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泥沙沉淀，上清液循环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污泥定期清理，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工人均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工人午餐由其他人员送至施工地点。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用水，用以喷洒地面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源强

建筑施工噪声为间断性噪声，施工设备的声级值较高。声级值一般在 80-95dB(A)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表 4-1 不同施工机械噪声值　单位：dB(A)

机械噪声	噪声值
挖掘机	80
推土机	85
装载机	80
平路机	95
载重汽车	80
吊车	90
升降机	85

随着距施工机械距离的增加，会产生一定程序的衰减，对声环境的影响也将降低。

（2）预测计算

本次预测将施工机械作为点声源，预测距其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值，进而分析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_0--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上述公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声级	噪声源强	距离作业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28m	6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0	68	58	54	50	48
推土机	85	73	63	59	55	53
装载机	80	68	58	54	50	48
平路机	95	83	73	69	65	63
载重汽车	80	68	58	54	50	48
吊车	90	78	68	64	60	58
升降机	85	73	63	59	55	53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昼间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70dB(A))的情况出现在 60m 处，项目夜间不施工，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415m 处的北楼村。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对建筑施工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

（3）项目需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装置。

（4）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5）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

（6）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阻挡噪声的传播。

（7）施工时间禁止安排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00~次日 7：00。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被批准后，并告知周边受影响的民众后，方可施工。

（8）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部件、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方法降噪。

（9）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10）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11）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以降低噪声污染，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运输作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沉淀池沉泥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施工弃土及沉淀池沉泥处置：项目土石方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厂区平整，实现填挖平衡；施工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2）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头、废模板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外运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理。

（3）施工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破碎、打夯、桩基、材料装卸、施工机械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作业活动。施工机械、车辆作业时产生的振动以地面弹性波形式向周边传播，振动强度随距离增加快速衰减。施工振动属于短期、临时性影响，仅在施工阶段存在，施工结束后振动影响随之消失。

振动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设备位置，高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振动敏感目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振动影响。

（2）优先选用低振动型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基座，减少设备向地面传递振动。

（3）优化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23:00~次日 7:00）开展强振动作业（破碎、打夯、桩基等），减少对周边居民休息的干扰；因工艺必须连续施工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前公示。

（4）施工运输车辆场内、场外减速慢行，降低车辆颠簸产生的路面振动；车辆定期检修，避免因部件异常增大振动。

（5）加强施工管理，减少集中、高强度的振动作业，合理分段施工。

（6）施工结束，相关施工机械退场，振动污染源消失，振动影响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铸造、连续滴铸、抛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04.143	1.521	12.774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 90%/100% 去除效率 99%	是	3.048	0.015	0.12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64.107	0.385	3.23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是	0.635	0.004	0.03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48.81	0.244	2.0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是	0.5	0.003	0.02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全厂无组织	颗粒物		/	0.019	0.156	车间密闭	/	/	/	0.019	0.1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铸造、连续滴铸、抛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其中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风机风量设计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管道的方式收集废气。

集气罩风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times(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0.25；

A——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防尘通风技术规范》（GB/T 16758-2022），控制集气罩开口处风速取0.4m/s。

密闭管道风量：抛圆管道直径为0.25m，设计风速为5m/s，经计算，抛圆工序风机风量为$883m^3/h$；锌丝熔化炉9台，管道直径为0.1m，设计风速为5m/s，经计算，锌丝熔化工序总风机风量为$1273m^3/h$。

各排气筒风机风量计算见表4-4。

表 4-4　各排气筒风机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数量	集气罩尺寸/密闭间尺寸	设计单个风量（m^3/h）	使用总风量（m^3/h）
DA001	熔化	管道	9	/	141.4	4369.9
		集气罩	1	直径 0.8	1218	
	铸造	集气罩	1	0.85*0.35	996.3	
	抛圆	管道	1	/	883	
DA002	熔化	集气罩	2	直径 0.8	1218	5549.1
	铸造	集气罩	1	0.4*0.4	847.8	
		集气罩	1	0.85*0.35	996.3	
	连续滴铸	集气罩	1	1.1*0.5	1269	
DA003	熔化	集气罩	2	直径 0.8	1218	4428.6
	铸造	集气罩	2	0.85*0.35	996.3	

根据表 4-4 各排气筒废气风机风量计算表，考虑风阻、漏风等损耗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故设计 DA001 风量取 5000m^3/h，DA002 风量取 6000m^3/h，DA003 风量取 5000m^3/h。

②产污系数

本项目生产过程熔化，铸造、连续滴铸、抛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产污系数

序号	工序	对应工序	产污系数
1	熔化	表 01 铸造-熔炼工序	0.525kg/t-产品
2	铸造、连续滴铸	表 01 铸造-造型/浇铸工序	0.247kg/t-产品
3	抛圆	表 06 预处理	2.19kg/t-原料

③DA001 排气筒

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锌丝产能为 14000t、锌段产能为 500t、1#锌合金丝产能为 2500t，锌丸产能为 400t、铝丸产能为 2000t，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所用原料占原料使用的 65%，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原料使用量为 2405t/a，则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所用原料为 1563.25t，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925t/a，铸造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8t/a，抛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424t/a，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2.967t/a。风机风量为 5000m^3/h，工作时间为 8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2.774t/a、产生速率为 1.521kg/h、产生浓度为 304.143mg/m^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 3.048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④DA002 排气筒

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产能为 400t、1#锌带生产线产能为 50t、锌球生产线产能为 400t、锌粒生产线产能为 3800t，经计算，1#锌棒/锌板/锌管、1#锌带、锌球、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41t/a，铸造工序、连续滴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9t/a，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59t/a。风机风量为 6000m^3/h，工作时间为 8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231t/a、产生速率为 0.385kg/h、产生浓度为 64.107mg/m^3，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 0.635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⑤DA003 排气筒

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2#锌合金丝生产线产能为 2500t、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产能为 400t，2#锌带生产线产能为 50t，经计算，2#锌合金

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49t/a，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铸造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9t/a，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278t/a。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8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05t/a、产生速率为 0.244kg/h、产生浓度为 48.81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 0.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建设项目虽然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点设置了收集及净化装置，但仍有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通过车间密闭对颗粒物进行沉降，沉降率可达 8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经预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226mg/m³。

综上所述，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o）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 m/s	温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114.930063	37.995220	28	0.35	14.44	50	/
DA002	排气筒 P2	一般排放口	114.930106	37.995043	28	0.38	14.70	50	/
DA003	排气筒 P3	一般排放口	114.930106	37.994834	28	0.35	14.44	50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中，治理的可行分析见表 4-8。

表 4-8 治理实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可行性技术	符合性
DA001 布袋除尘器	5000m^3/h	90%/10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符合
DA002 布袋除尘器	6000m^3/h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符合
DA003 布袋除尘器	5000m^3/h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所属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非正常工况”的界定，指的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

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铸造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	颗粒物	304.143	1.521	1	1	1.52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铸造工序、锌粒生产线熔化、连续滴铸工序		颗粒物	64.107	0.385			0.385	
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铸造工序		颗粒物	48.81	0.244			0.244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

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熔化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拔丝液配制用水随生产过程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531m^3/d（1935.8m^3/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BOD_5，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12.2.2污水水量和水质”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及同类企业运行情况，即COD350mg/L、$BOD_5$200mg/L、SS250mg/L、氨氮40mg/L，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表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水量（m^3/d）	处理前产生浓度（mg/L）	处理前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5.531	350	0.678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BOD_5		200	0.387	
		SS		250	0.484	
		氨氮		40	0.077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拔丝液配制用水随生产过程自然蒸发及随工件携带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洗浴，职工生活盥洗水水量较少，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室内声源见表 4-11，无室外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插外噪声（1m 处）/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42.7		东	南	西	北
1	1#车间	熔化炉	/	14	85（等效后 96.5）	基础减震	30	120	1	23.5	54	24	28	69.1	61.9	68.9	67.6	昼夜	20	49.1	41.9	48.9	47.6
2		牵引机	DQ-4	9	75（等效后 84.5）		22	131	1	31.5	65	16	17	54.5	48.2	60.4	59.9			34.5	28.2	40.4	39.9
3		辊轧机	DQ-1450	9	85（等效后 94.5）		26	112	1	27.5	46	20	36	65.7	61.2	68.5	63.4			45.7	41.2	48.5	43.4
4		拉丝机	/	16	75（等效后 87.0）		24	94	1	29.5	28	18	54	57.6	58.1	61.9	52.4			37.6	38.1	41.9	32.4
5		层绕机	/	5	75（等效后 82.0）		26	76	1	27.5	10	20	72	53.2	62.0	56.0	44.9			38.2	47.0	41.0	29.9
6		制粒机	ZL-DL-10	2	80（等效后 83.0）		12	139	1	41.5	73	6	9	50.6	45.7	67.4	63.9			35.6	30.7	52.4	48.9
7		保温炉	/	3	75（等效后 79.8）		13	128	1	40.5	62	7	20	47.7	44.0	62.9	53.8			32.7	29.0	47.9	38.8
8		铸棒器	D110/D120	5	75（等效后 82.0）		14	111	1	39.5	45	8	37	50.1	48.9	63.9	50.6			35.1	33.9	48.9	35.6
9		挤压机	XJ850T	1	85		16	128	1	37.5	62	10	20	53.5	49.2	65.0	59.0			38.5	34.2	50.0	44.0
1		挤压机	XJ630T	1	85		17	86	1	36.5	20	11	62	53.8	59.0	64.2	49.2			38.8	44.0	49.2	34.2

0																						
11	收线机	DQ-08	1	75		16	75	1	37.5	9	10	73	43.5	55.9	55.0	37.7			28.5	40.9	40.0	22.7
12	辊轧机	XGG-12/130	2	85（等效后 88）		14	140	1	39.5	74	8	8	56.1	50.6	69.9	69.9			41.1	35.6	54.9	54.9
13	调直机	TZL-10-40	1	75		21	138	1	32.5	72	15	10	44.8	37.9	51.5	55.0			29.8	22.9	36.5	40.0
14	锯床	/	2	85（等效后 88）		14	130	1	39.5	64	8	18	56.1	51.9	69.9	62.9			41.1	36.9	54.9	47.9
15	切断机	ZL-QD-12	1	80		15	117	1	38.5	51	9	31	48.3	45.8	60.9	50.2			33.3	30.8	45.9	35.2
16	切丸机	/	6	80（等效后 87.8）		14	106	1	39.5	40	8	42	55.9	55.8	69.7	55.3			40.9	40.8	54.7	40.3
17	筛分机	/	1	75		16	93	1	37.5	27	10	55	43.5	46.4	55.0	40.2			28.5	31.4	40.0	25.2
18	磨丸机	Q-08	1	80		38	85	1	15.5	19	32	63	56.2	54.4	49.9	44.0			41.2	39.4	34.9	29.0
19	冷镦机	LDJ-50	24	80（等效后 93.8）		31	84	1	22.5	18	25	64	66.8	68.7	65.8	57.7			51.8	53.7	50.8	42.7
20	离心脱油机	/	1	80		25	90	1	28.5	24	19	58	50.9	52.4	54.4	44.7			35.9	37.4	39.4	29.7
21	大拉扎头穿模机	ZJ430	1	75		25	85	1	28.5	19	19	63	45.9	49.4	49.4	39.0			30.9	34.4	34.4	24.0
2	中拉扎	SGZ-	2	75（等效		10	74	1	43.5	8	4	74	45.2	59.9	66.0	40.6			30.2	44.9	51.0	25.6

2		头穿模机	170L		后 78）																	
23		打包机	/	3	75（等效后 79.8）	12	89	1	41.5	23	6	59	47.4	52.6	64.2	44.4			32.4	37.6	49.2	29.4
24		整锭机	ZL-ZD	2	75（等效后 78）	39	121	1	14.5	55	33	27	54.8	43.2	47.6	49.4			39.8	28.2	32.6	34.4
25		压块机	/	1	80	39	126	1	14.5	60	33	22	56.8	44.4	49.6	53.2			41.8	29.4	34.6	38.2
26		DA001 风机	5000m³/h	1	85	5	126	1	42.5	60	5	22	52.4	49.4	71.0	58.2			37.4	34.4	56.0	43.2
27		DA002 风机	6000m³/h	1	85	5	117	1	42.5	51	5	31	52.4	50.8	71.0	55.2			37.4	35.8	56.0	40.2
28		DA003 风机	5000m³/h	1	85	5	105	1	42.5	39	5	43	52.4	53.2	71.0	52.3			37.4	38.2	56.0	37.3
29	2#车间	压块机	/	1	80	21	42	1	93	35	15	11.3	40.6	49.1	56.5	58.9			20.6	29.1	36.5	38.9
30		拉丝机	/	22	75（等效后 88.4）	55	38	1	59	31	49	15.3	53.0	58.6	54.6	64.7			33.0	38.6	34.6	44.7
31		层绕机	/	8	75（等效后 84.0）	22	27	1	92	20	16	26.3	44.7	58.0	59.9	55.6			24.7	38.0	39.9	35.6
32		退火炉	KT63-105	1	80	16	34	1	98	27	10	19.3	40.2	51.4	60.0	54.3			20.2	31.4	40.0	34.3
33		切丸机	/	9	80（等效后 89.5）	40	28	1	74	21	34	25.3	52.1	63.1	58.9	61.4			32.1	43.1	38.9	41.4
3		筛分机	/	3	75（等效	83	28	1	31	21	77	25.3	50.0	53.4	42.1	51.7			30.0	33.4	22.1	31.7

4					后 79.8）																	
35		大拉扎头穿模机	ZJ430	6	75（等效后 82.8）		97	40	1	17	33	91	13.3	58.2	52.4	43.6	60.3			38.2	32.4	23.6	40.3
36		中拉扎头穿模机	SGZ-170L	4	75（等效后 81.0）		94	45	1	20	38	88	8.3	55.0	49.4	42.1	62.6			35.0	29.4	22.1	42.6
37		打包机	/	5	75（等效后 82.0）		55	41	1	59	34	49	12.3	46.6	51.4	48.2	60.2			26.6	31.4	28.2	40.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14.930009，37.994121），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对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3）声环境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厂界外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或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2.1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6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9	60	达标
	夜间	41.9	5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1.9-48.6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在有效治理噪声源及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建工程的实施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底渣、废包装袋、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含铝浮渣、含铝浮渣、废油、废油桶、含铝集尘灰、不含铝集尘灰和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中废油、废油桶、含铝浮渣、含铝集尘灰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炉底渣、不含铝浮渣、废包装袋、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含铝集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底渣、不含铝浮渣、废包装袋、集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危险废物

①废油：废油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润滑油使用量为 20t/a，年产生废油桶 100 个，单个空桶重量约 1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铝浮渣：本项目熔化工序尾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消耗量的 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含铝产品生产原辅料消耗量约为 5030t/a，则熔化尾料产生量约为 50.3t/a。项目拟对熔化产生的尾料回收处理，具体操作为每炉产生的尾料收集用于下一炉产品生产，约有尾料的 70%进入产品中、其余 30%在熔化过程中作为浮渣被清理。计算可知：熔化过程中含铝浮渣产生量 15.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321-026-4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铝集尘灰：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DA001、DA003 废气治理设施集尘灰产生量为 14.6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321-026-4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炉底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化炉定期清理炉底，炉底渣产生量约为 31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拔丝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拔丝粉使用量为 10t/a，年产生废包装袋 40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不含铝集尘灰：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集尘灰产生量为 3.19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不含铝浮渣：本项目熔化工序尾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消耗量的 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含铝产品生产原辅料消耗量约为 20402t/a，则熔化尾料产生量约为 204.02t/a。项目拟对熔化产生的尾料回收处理，具体操作为每炉产生的尾料收集用于下一炉产品生产，约有尾料的 70%进入产品中、其余 30%在熔化过程中作为浮渣被清理。计算可知：熔化过程中不含铝浮渣产生量为 61.2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9.25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润滑油	液	T，I	3.6	桶装
2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	固	T，I	1.2	袋装
3	含铝浮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类别	321-026-48	含铝浮渣	固	R	15.09	桶装
4	含铝集尘灰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类别	321-026-48	含铝集尘灰	固	R	14.676	桶装
5	炉底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	固	/	310.9	桶装
6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固	/	0.04	桶装
7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900-002-S17	/	固	/	48	桶装
8	不含铝集尘灰		900-002-S17	/	固	/	3.199	桶装
9	不含铝浮渣		324-001-S01	/	固	/	61.21	桶装
10	生活垃圾	/	/	/	/	/	19.25	桶装

表 4-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处置去向
废油	委托处置	3.6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处置	1.2	
含铝浮渣	委托处置	15.09	
含铝集尘灰	委托处置	14.676	
炉底渣	委托处置	310.9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0.04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自行利用	4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含铝集尘灰	委托处置	3.199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不含铝浮渣	委托处置	61.2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19.2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企业于库房内西南角设置 1 座固废间（15.6m^2），库房内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间（8.64m^2）。

1）危废间

①危废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存放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缝隙；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企业于库房内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间（8.64m^2），项目所在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且基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处理。

综上，危废暂存设施选址可行。

③危废间贮存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间占地 8.64m^2，最大贮存能力 5t，待危废储存量达到 5t 时开始转运，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间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废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a）	防渗效果
废油	库房内东北角	8.64	桶装密闭	3.6	5	危废储存量达到 5t 时开始转运	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废油桶			袋装密闭	1.2			
含铝浮渣			桶装密闭	15.09			
含铝集尘灰			桶装密闭	14.676			

④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废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在危废间分区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危废贮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危废转移，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在转移、处置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一般固废区

企业于库房内西南角设置 1 座固废间（15.6m^2）。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区内；

③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且厚度为 1.5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固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1.5m 以上；其选址不在溶洞及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要求。

项目—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固废间分区存放。固废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采取合理的废气污染防范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项目固体废物合理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为防范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按最新文件标准要求加强防渗措施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各车间、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此外，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地面防渗效果，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

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防渗措施

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控制效果
1	重点防渗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2	一般防渗	车间（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厂区道路及空地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危险废物	—	5	50	0.1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			
3	含铝浮渣	危险废物	—			
4	含铝集尘灰	危险废物	—			
5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Σ						0.1008

综上，项目 Q 值=0.100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润滑油遇到高温、明火可能发生燃烧，并产生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主要事故类型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扩散途径
1	泄漏、火灾环境事故	火灾事故引发厂外环境污染	润滑油、危险废物	发生火灾，产生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
		泄漏	润滑油、危险废物	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生产时严格按相关安全规程操作；

②车间配备消防灭火器；

③加强巡检和员工安全培训；

④危废间做好重点防渗，设置备用桶；

⑤危废间液体物料放置在托盘上，设置围堰，防止物料外泄；

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此外，为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泄漏对水体产生影响，企业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设备检查。一旦发生泄漏，应急处置人员需佩戴橡胶手套等个人防护设备，调整泄漏容器的摆放姿态，使破损口朝上，切断污染源，及时将破损桶内剩余的物料转存至备用桶内，泄漏的液体转移至备用桶内。使用消防沙对泄漏物料覆盖、围挡，同时将使用后的消防沙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封漏处理完成后可视情况将备用桶物料回用或合理处置。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其他，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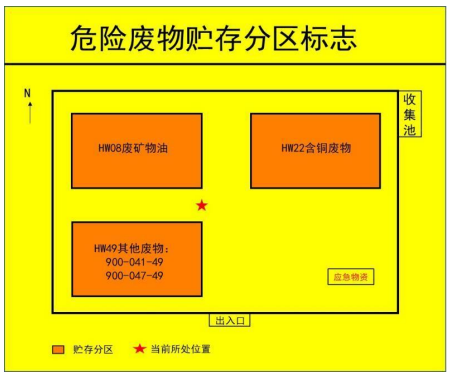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20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1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序号	名称	示例
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或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9、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三本账”

扩建前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2 扩建前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废气	SO_2	0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0
	颗粒物	0.261	0	0.181	0	0.442	+0.18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固废产生量	锌渣	5	/	0	0	5	0
	炉底渣	0	/	310.9	0	310.9	+310.9
	不含铝浮渣	0	/	61.21		61.21	+61.21
	不含铝集尘灰	4.28	/	3.199	0	7.479	+3.199
	不合格品	10	/	0	0	10	0
	废包装袋	0	/	0.04	0	0.04	+0.04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	/	48	0	48	+48
	废油	3.05	/	3.6	0	6.65	+3.6
	废油桶	1	/	1.2	0	2.2	+1.2
	含铝浮渣	0	/	15.09	0	15.09	+15.09
	含铝集尘灰	0	/	14.676	0	14.676	+14.676
	职工生活垃圾	6	/	19.25	0	25.25	+19.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锌丝、锌段生产线熔化工序，锌丸、铝丸生产线抛圆工序，1#锌合金丝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1#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1#锌带生产线、锌球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锌粒生产线熔化工序、连续滴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2）	
		2#锌合金丝生产线、2#锌棒/锌板/锌管生产线、2#锌带生产线熔化工序、铸造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8m 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熔化炉冷却水		COD、SS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table>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炉底渣</td><td rowspan="4">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废包装袋</td></tr>
<tr><td>不含铝集尘灰</td></tr>
<tr><td>不含铝浮渣</td></tr>
<tr><td>边角料及金属碎屑</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油</td><td rowspan="4">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含铝浮渣</td></tr>
<tr><td>含铝集尘灰</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标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简单防渗</td><td colspan="2">办公区、厂区道路及空地（一般水泥硬化）</td><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要求</td></tr>
<tr><td>一般防渗区</td><td colspan="2">各车间（含固废间）、库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td></tr>
<tr><td>重点防渗区</td><td colspan="2">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加强对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若是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
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危废间等，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巡检和员工安全培训；
④危废间做好重点防渗，危废间液体物料放置在托盘上，设置围堰，防止物料外泄；
⑤配备灭火器等消防物资。</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td></tr>
</table>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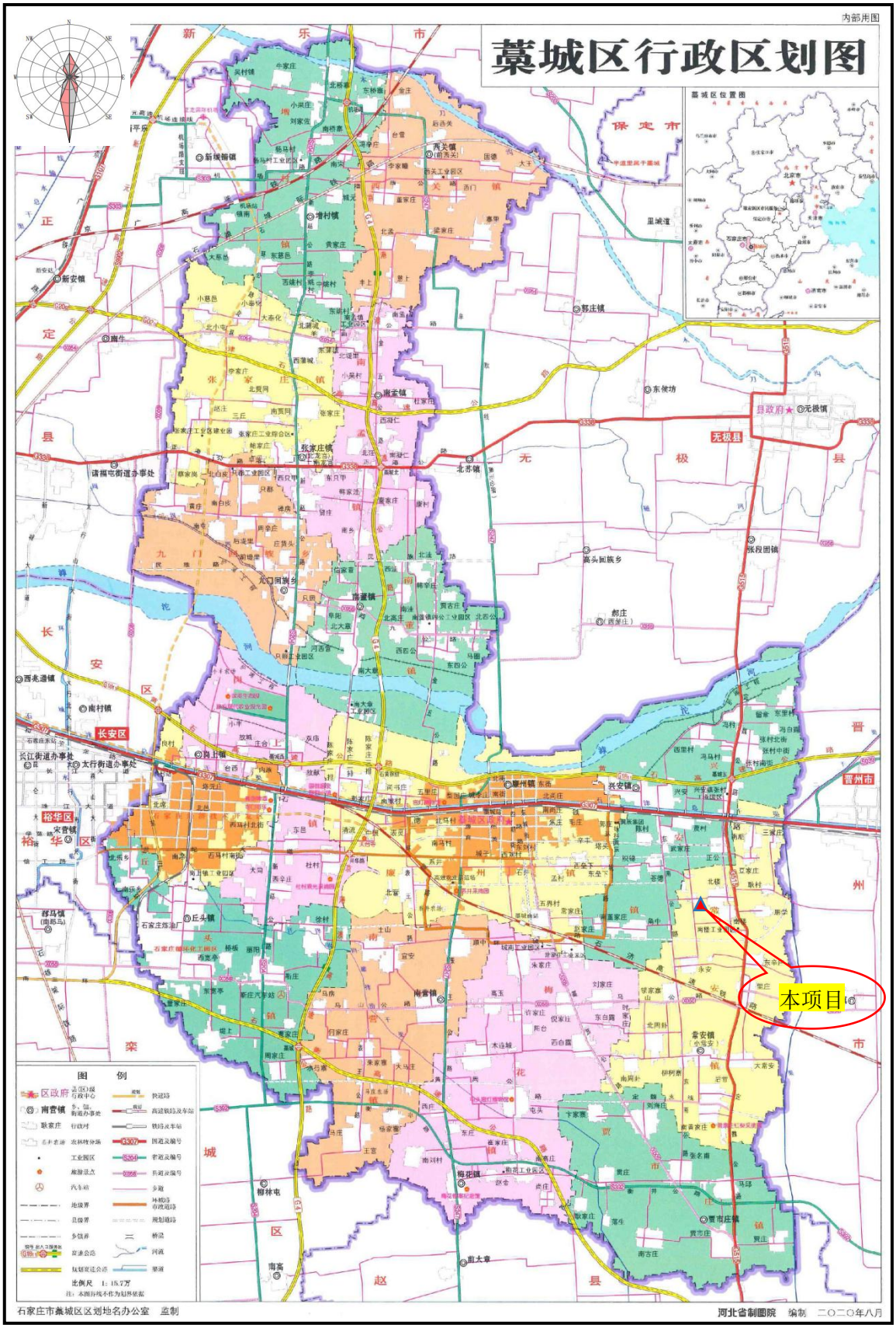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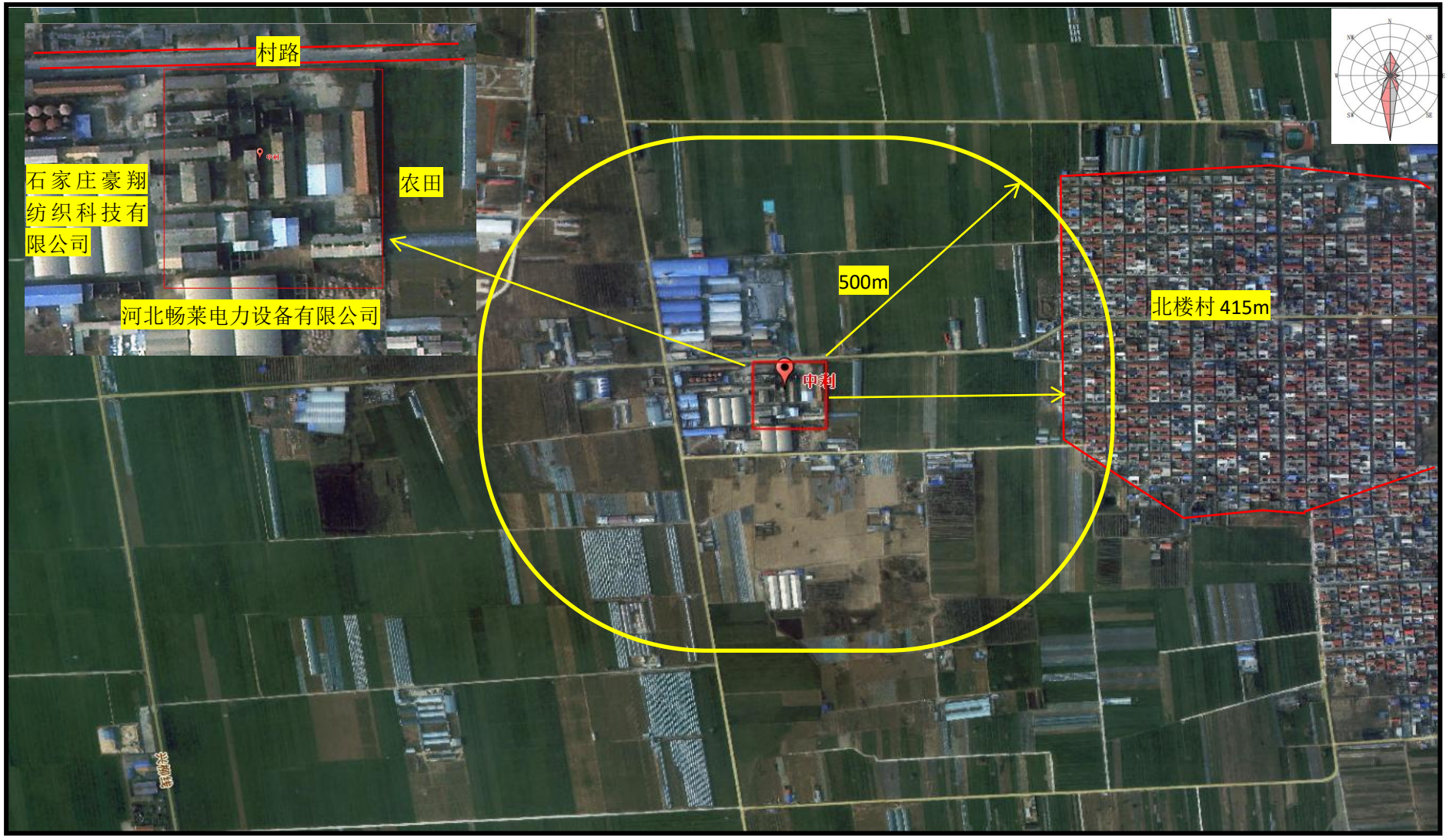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1	0	0	0.181	0	0.442	+0.181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锌渣	5	/	0	0	0	5	0
	炉底渣	0	/	0	310.9	0	310.9	+310.9
	不含铝浮渣	0	/	0	61.21	0	61.21	+61.21
	不含铝集尘灰	4.28	/	0	3.199	0	7.479	+3.199
	不合格品	10	/	0	0	0	10	0
	废包装袋	0	/	0	0.04	0	0.04	+0.04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	/	0	53	0	53	+53
危险废物	废油	3.05	/	0	3.6	0	6.65	+3.6
	废油桶	1	/	0	1.2	0	2.2	+1.2
	含铝浮渣	0	/	0	15.09	0	15.09	+15.09
	含铝集尘灰	0	/	0	14.676	0	14.676	+14.67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6	/	0	19.25	0	25.25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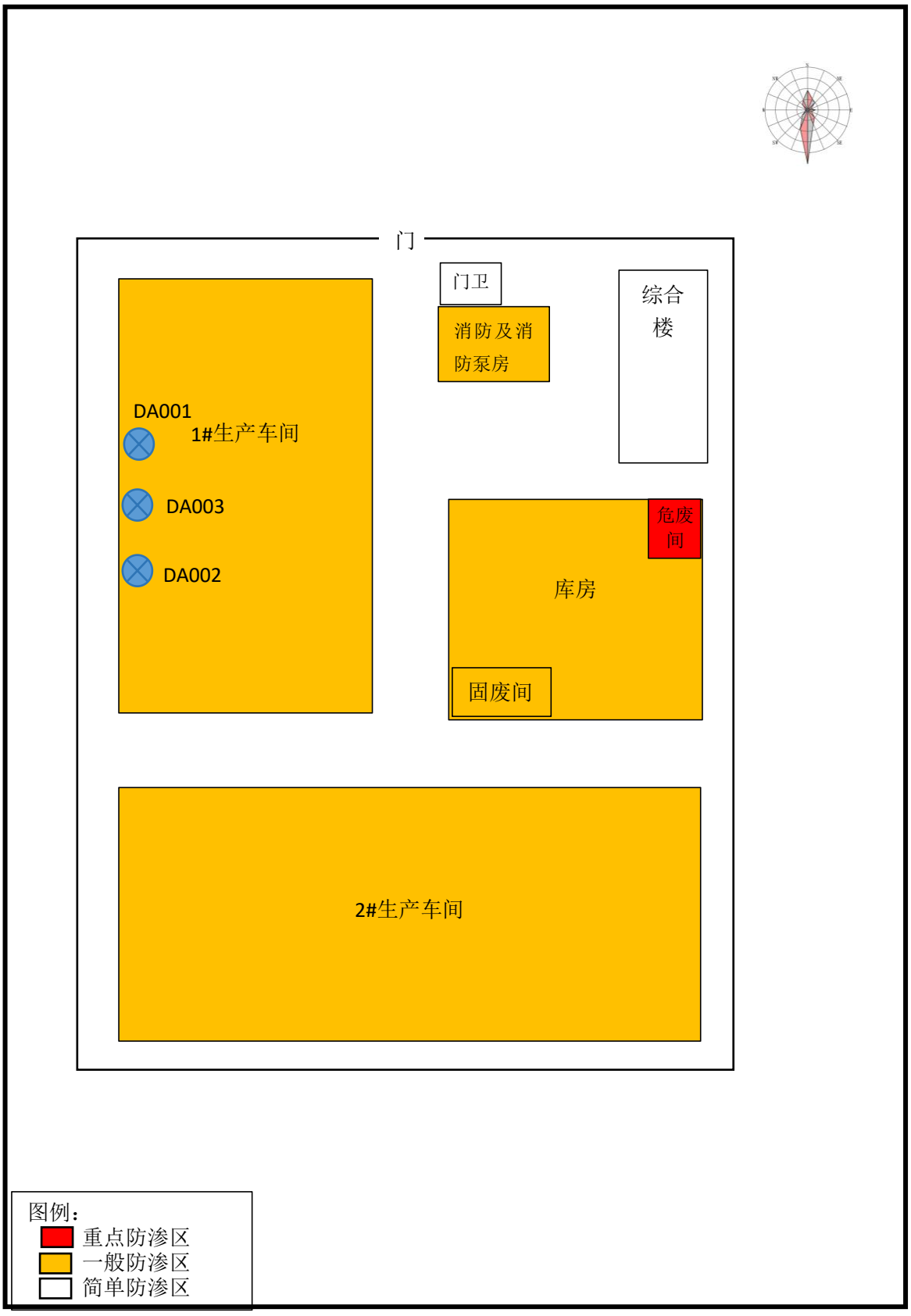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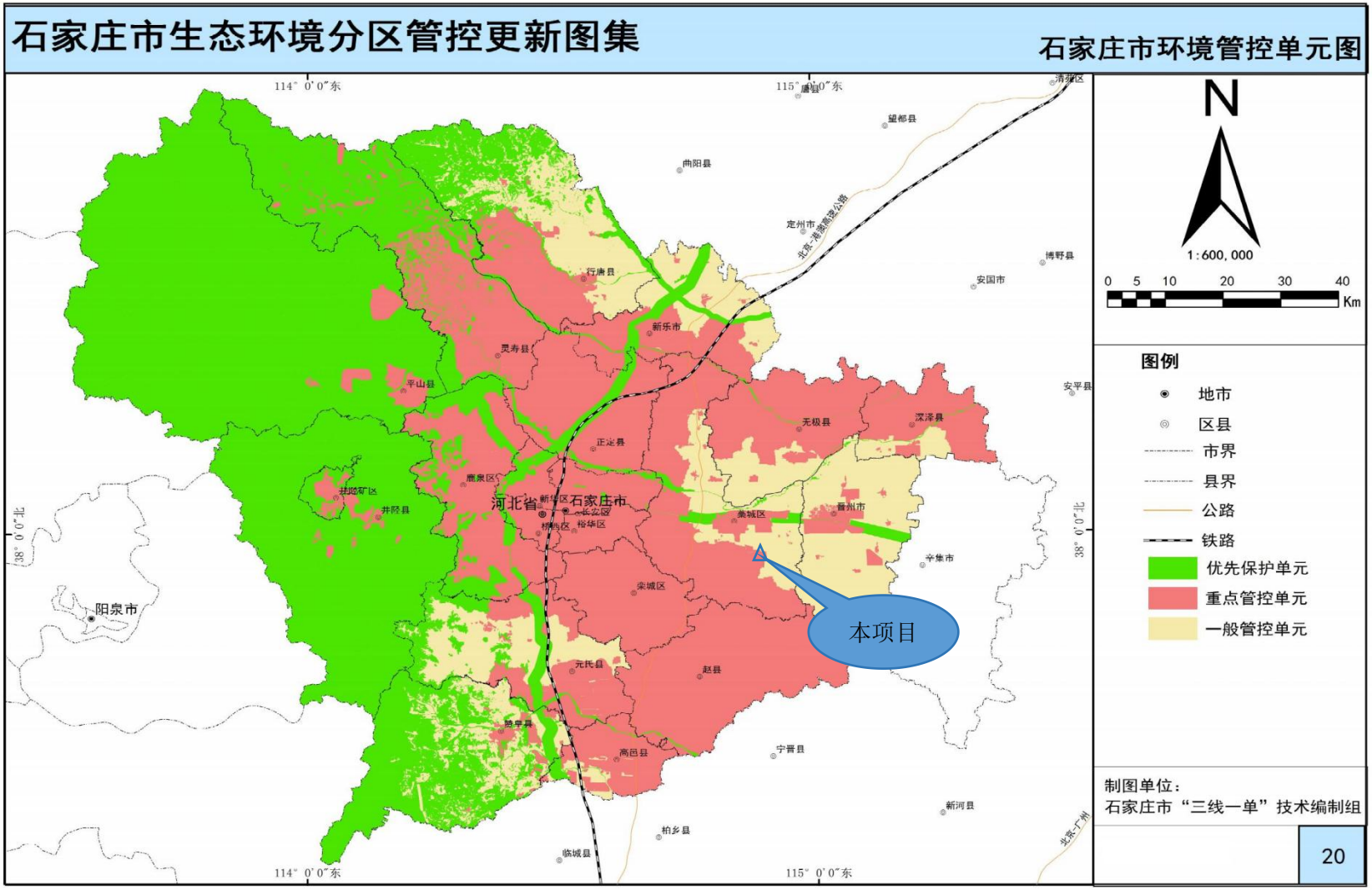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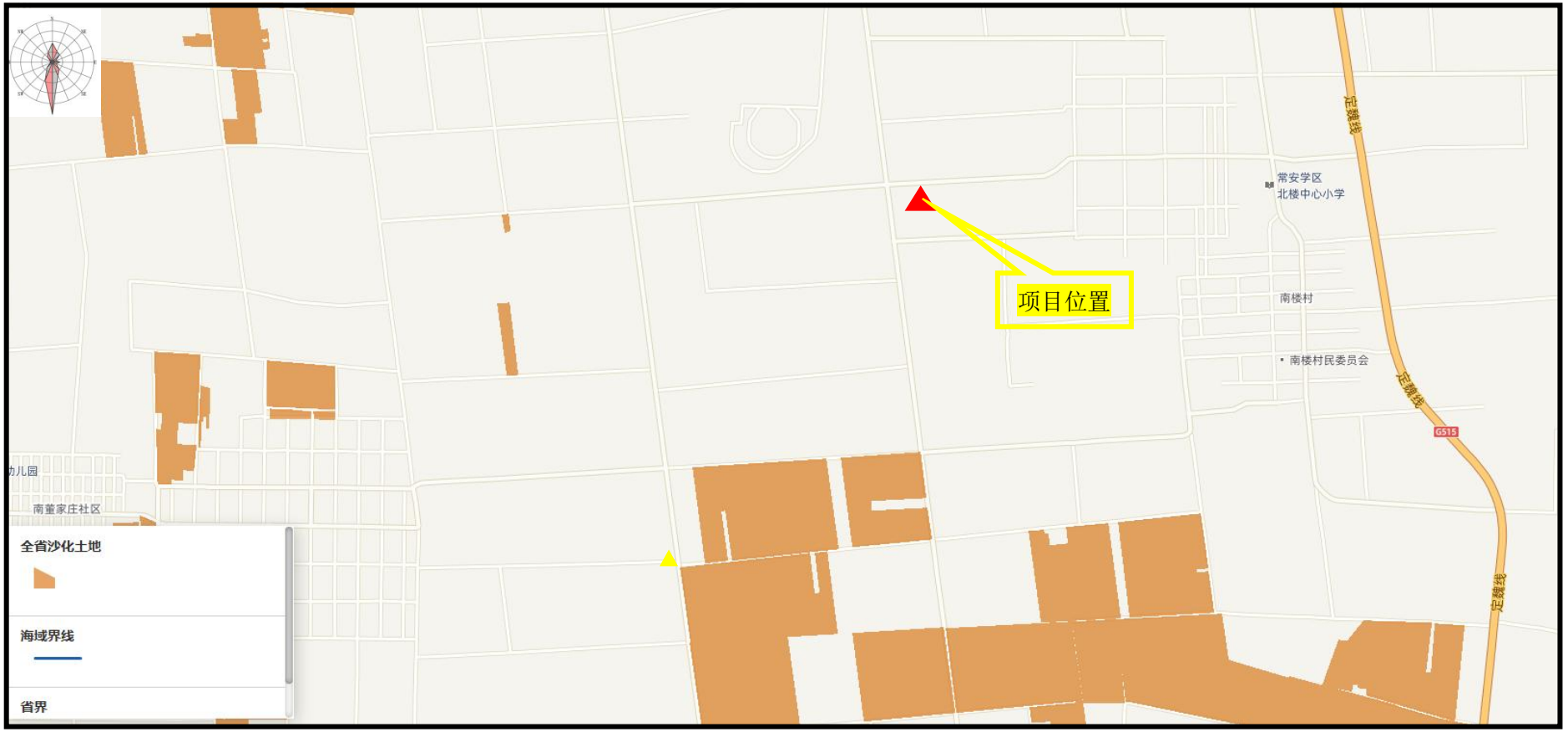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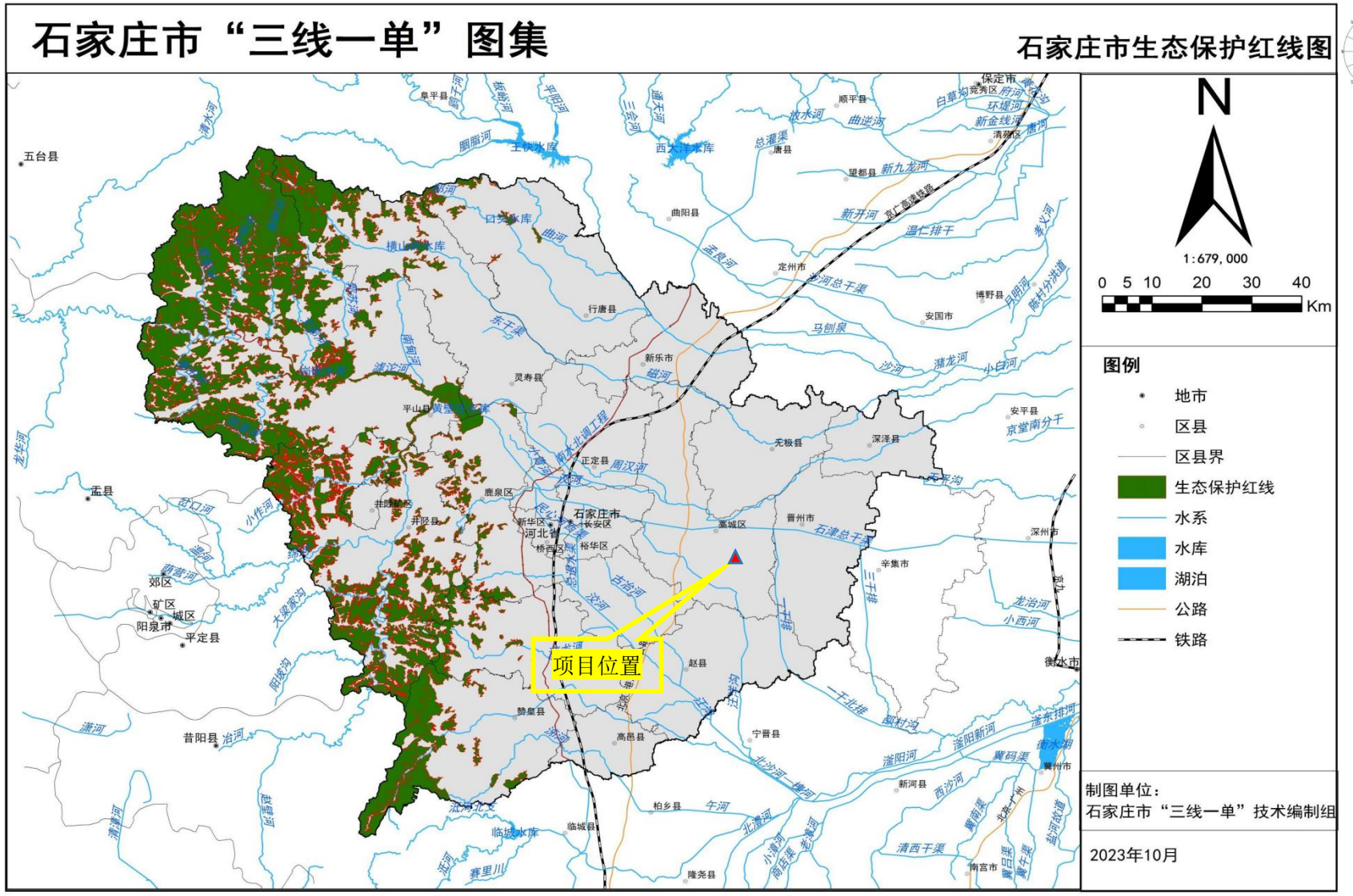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现状点位分布图　　比例尺：1：28450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400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94198740D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锌丝、铝丝、锌球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9　月6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87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8358.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37.04平方米，建设3座钢结构厂房、综合楼、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购置电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挤压机、辊轧机、拔丝机、切丸机、冷镦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锌制品25000吨、铝制品15000吨。不涉及VOCs排放。（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8.0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109-89-01-629547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25000吨锌制品、15000吨铝制品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拟在我镇北楼村，东临农田、南临河北畅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临石家庄豪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临道路。项目计划总投资52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8358.58m^2，总建筑面积为13437.04m^2，建设3座钢结构厂房、综合楼、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购置电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挤压机、辊轧机、拔丝机、切丸机、冷镦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生产锌制品和铝制品。项目完成后可年产锌制品25000吨、铝制品15000吨。不涉及VOCs排放。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盖章）

2015年 7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05448567

冀（2025）藁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6453 号

权利人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2 103001 G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423.62m²
使用期限	2004年01月08日起2054年0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土地起始日期为推算日期。

审批意见：

一、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锌丝、锌球100吨铝丝项目（该项目已经2013年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项目预审会第一期研究通过），位于河北省藁城市常安镇朋学村南400米处，厂区东侧为冷库，西、南两侧隔田间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和闲置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改扩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改扩建后熔化炉由燃煤改为用电，消除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污染；采用高纯度锌锭使烟（粉）尘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降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外排；熔化锌锭时产生的锌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不得外排。

四、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2月4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石家庄中力锌业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锌丝、锌球100吨铝丝项目，位于藁城市常安镇朋学村南400米，于2013年2月4日通过了藁城市环保局的审批。项目竣工后，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检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藁城市环境监测站的藁环监（2013）第034监测表的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2014年1月21日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8]097号

一、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村南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9′15.25″，东经114°57′42.35″。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锌丝（球）加工车间改建为铝丝车间和锌棒车间，将铝丝加工车间改建为锌丝车间，将原有铝丝库房改造为锌球车间和锌粒车间，新建1座锌丝生产车间；同时对现有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新增锌棒生产线，新增锌粒生产线，扩建铝丝生产线，改造锌丝生产线，锌球生产线不发生变化，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4500吨铝丝、12000吨锌丝、500吨锌棒、1600吨锌球、100吨锌粒。该项目由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信息（冀藁审批备字［2018］0200084号）。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本项目在锌球熔化炉上方设置1套集气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备冷却水排入防渗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废机油、废润滑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锌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 t/a，COD：0t/a，氨氮：0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

（公　章）

2018年4月23日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1日，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以锌锭、铝盘条等为原料，生产铝丝、锌丝、锌棒、锌球、锌粒。主要建设1#锌丝车间、2#锌丝车间、铝丝车间、锌棒车间、锌球车间、锌粒车间、办公室、成品仓、车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4.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验收范围与内容包括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排水，原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锌球熔化炉等设备融化锌锭过程中产生的含锌废气。锌球熔化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平连续熔化炉、拔丝机、辊轧机、挤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锌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液。锌渣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润滑液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 锌球熔化炉工序有颗粒物产生，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为5034-5231m^3/h，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3，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7mg/m^3，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排水，原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锌渣、除尘灰、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废润滑液。锌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润滑液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0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0t/a；满足环评总量要求(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经监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由建设单位进一步核实除尘灰的性质，必要时增加水平连续熔化炉的收尘、除尘措施。

3、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签字：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8〕02-02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村南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内。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4.8%，于2018年4月23日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审批（藁环审〔2018〕097号）。

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锌渣、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机油及废润滑液，锌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润滑液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监测情况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执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2〕02-010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40.456"、北纬37°59'14.285"。厂区东侧为冷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博鑫丰锌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80处的朋学村。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2〕1530061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策。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拆除5台水平连续熔化炉和2台回火炉，新增10台熔化炉及其他设备。新上1条合金丝生产线，年产6000吨合金丝；扩建1条铝丝生产线，年产5500吨铝丝。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10000吨铝丝、12000吨锌丝、500吨锌棒、1600吨锌球、100吨锌粒、6000吨合金丝。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热采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新增10台熔化炉）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生产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送至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利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利旧）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方式减少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铝拔丝机组产生的废润滑油。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3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1日，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厂址坐标为东经114° 57’ 40.456”、北纬37° 59’ 14.285”。工程主要建设2台辊轧机、8台熔化炉（5台用于锌丝，3台用于合金）、2台机械手、1组拔丝机组及20台钢模具进行验收。

(二)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2年5月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3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藁行审批复〔2022〕02-010号)。项目于2022年9月2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82794198740D001Q。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实际建设熔化炉位置有变动（合金线熔化炉本应全部位于4#生产车间，目前一共建设3台熔化炉，2台位于4#车间，1台位于2#车间），因此合金线熔化炉废气收集与处理分别进了现有的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期建设熔化炉，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意见，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经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废气，2#车间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3#、4#车间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安装于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三）固体废物

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HBG（2023）0136。

1、废气

经检测，熔化工序产生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7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2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标准要求，即颗粒物≤30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3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熔化炉废气收集措施、规范废气采样平台、环保标识及采样口密闭。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石家庄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检测单位		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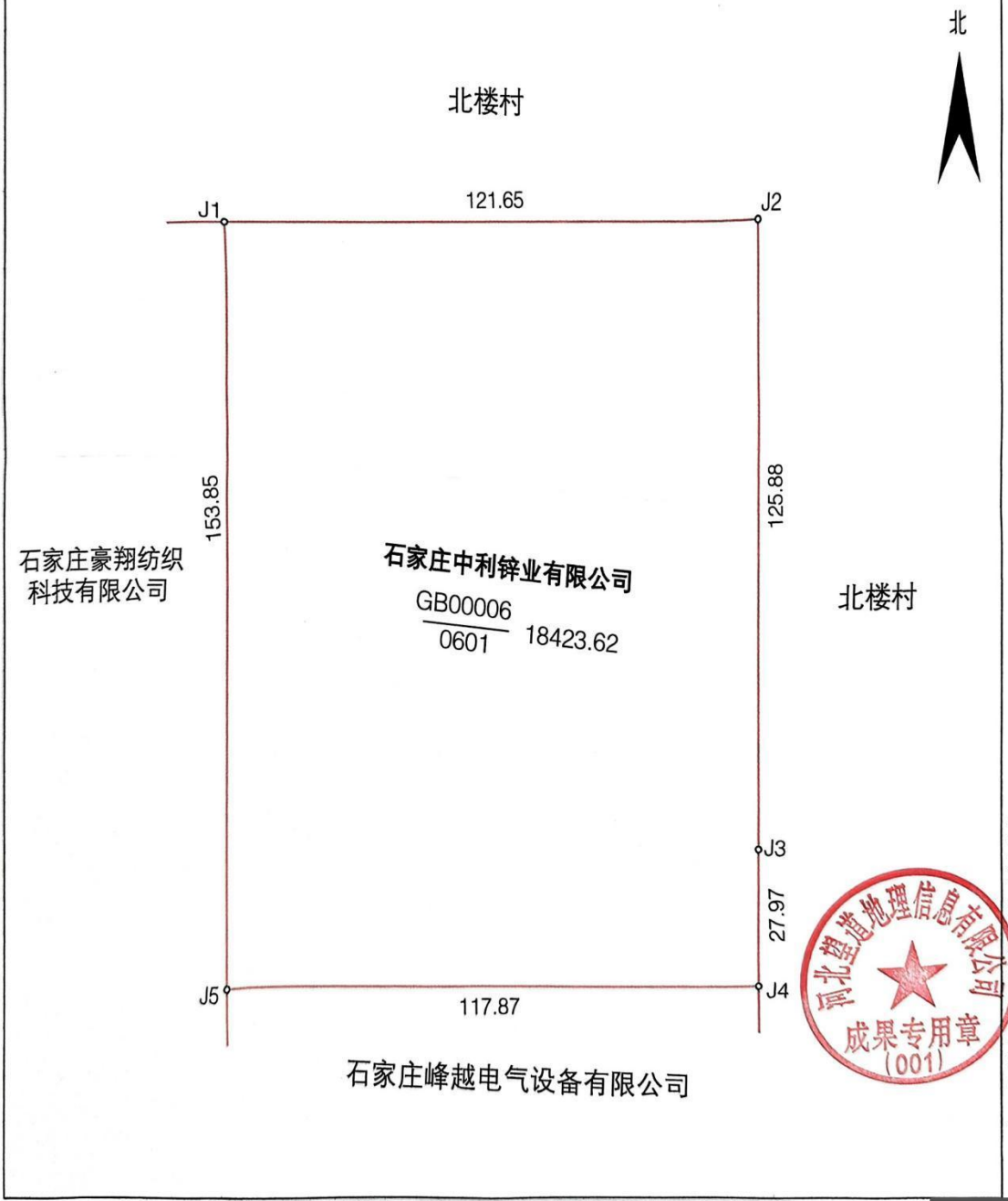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130182103001GB00006　　土地权利人：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207.40-38581.75　　宗地面积：18423.62



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200　　制图者：[redacted]

制图日期：2025年7月5日　　审核者：[redacted]

审核日期：2025年7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82794198740D001Q

单位名称：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94198740D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润峰检测
RUNFENG DETECTION

CMA
230312341109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RFJC 检环[2024]03164 号

委托单位：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检测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声　　明

1、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2、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 1 号 4-5 层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检测/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06 日-28 日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环境空气见表 1-2、地下水见表 2-2、土壤见表 3-2、噪声见表 4-2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环境空气见表 5-1-1~5-1-5、地下水见表 5-2-1~5-2-2、土壤见表 5-3-1~5-3-8、噪声见表 5-4-1
备注		本公司无环境空气、土壤中二噁英类检测资质，分包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QDYM2404011101C，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91512340276。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在评价区域范围内布设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本项目所在地、2#西里村、3#张村	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连续检测 7 天，TSP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采样时间为：2:00、8:00、14:00、20:00。
	二噁英类	连续检测 3 天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RFFJ-100/XCS043-5、7、9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气相色谱仪/SP-7890 Plus/FXS113	0.07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G/XCS051-1、2、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实验室 pH 计/PHSJ-4F/FXS013-1	0.5μ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XCS024-11、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FXS039-1	0.01mg/m^3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4.2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XCS024-11、ZR-3922/XCS024-28、30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JKG-205/FXS005	$1\times10^{-5}mg/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XCS024-11、ZR-3922/XCS024-28、30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FXS086	$0.7ng/m^3$
锡			$1ng/m^3$
铅			$0.6ng/m^3$
镉			$0.03ng/m^3$
砷			$0.7ng/m^3$
铬			$1n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XCS024-14、ZR-3922/XCS024-18、20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7\mu 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XCS024-14、ZR-3922/XCS024-18、20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离子色谱仪/OIC-600/FXS116	$0.001mg/m^3$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_4CDD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环境空气有机物采样器 ZR-3950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磁质谱 DFS	0.0035pg/m³-0.0036pg/m³
		1,2,3,7,8-P_5CDD			0.0035pg/m³-0.0036pg/m³
		1,2,3,4,7,8-H_6CDD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6,7,8-H_6CDD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7,8,9-H_6CDD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4,6,7,8-H_7CDD			0.0087pg/m³-0.0089pg/m³
		O_8CDD			0.017pg/m³-0.018pg/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_4CDF			0.0035pg/m³-0.0036pg/m³
		1,2,3,7,8-P_5CDF			0.0035pg/m³-0.0036pg/m³
		2,3,4,7,8-P_5CDF			0.0035pg/m³-0.0036pg/m³
		1,2,3,4,7,8-H_6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6,7,8-H_6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7,8,9-H_6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2,3,4,6,7,8-H_6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4,6,7,8-H_7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1,2,3,4,7,8,9-H_7CDF			0.0087pg/m³-0.0089pg/m³
		O_8CDF			0.017pg/m³-0.018pg/m³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Q1 项目西北侧耕地灌溉井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_3$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铜、锌、铝、锑、镍、钴、银、锡、硫化物、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各检测点采样 1 次
Q2 项目东南侧水井		
Q3 张村南侧耕地灌溉井		
Q4 兴安村东侧耕地灌溉井		
Q5 项目南侧水井		
Q6 南朋村西北耕地灌溉井		
Q7 南朋村水井		
S1 张村集中供水井		
S2 正公村集中供水井		
S3 南朋村集中供水井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K^+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05 mg/L
Na^+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01mg/L
Ca^{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02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Mg^{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002mg/L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50ml/FXS042-1	5mg/L
HCO_3^-			5mg/L
C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酸式滴定管/25ml/FXS042	1.0mg/L
SO_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XCS008-2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50ml/FXS042-1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EBS/FXS017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酸式滴定管/25ml/FXS042	1.0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5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25ml/FXS042	0.05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氨氮（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FXS018-3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FXS018-3	/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0.001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0.08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实验室 pH 计 /PHSJ-4F/FXS013-1	0.2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119	0.3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119	0.1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0.1μ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1.0μ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0.004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FXS086	0.09μg/L
镉			0.05μg/L
钴			0.03μg/L
银			0.04μg/L
锡			0.08μ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2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05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FXS039-1	0.008mg/L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22.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520/ FXS006-1	0.5μ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FXS112	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FXS003-1	0.003mg/L

3 土壤质量现状检测

3.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1。

表 3-1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事故水池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钒、锑、钴、二噁英类	检测 1 天，每天在各检测点 0-0.5m、0.5-1.5m、1.5-3.0m 土层处各采一个样（二噁英类仅测表层）
2#危废库		
3#一般固废仓		
4#危废间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铬、锌、钒、锑、钴、二噁英类	
5#循环水池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钒、锑、钴、二噁英类	
6#绿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铬、锌、钒、锑、钴、二噁英类	检测 1 天，每天在 0-0.2m、土层处采一个样
7#车间东侧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钒、锑、钴、二噁英类	
8#南侧 800 米农田		
9#东侧林地		
10#北侧林地		
11#北侧 800 米农田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2。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PHSJ-4F/FXS013-1	/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1mg/kg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FXS086	0.7mg/kg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2mg/kg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FXS006-1	0.0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FXS006-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FXS112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FXS119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FXS006-1	0.002mg/kg

续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119	3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XS100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续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20NX/FXS100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RYSTAL9000/FXS114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RYSTAL9000/FXS114	0.03mg/kg

续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_4CDD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08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磁质谱 DFS	0.19ng/kg
		1,2,3,7,8-P_5CDD			0.19ng/kg
		1,2,3,4,7,8-H_6CDD			0.47ng/kg-0.49ng/kg
		1,2,3,6,7,8-H_6CDD			0.47ng/kg-0.49ng/kg
		1,2,3,7,8,9-H_6CDD			0.47ng/kg-0.49ng/kg
		1,2,3,4,6,7,8-H_7CDD			0.47ng/kg-0.49ng/kg
		O_8CDD			0.95ng/kg-0.97ng/kg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_4CDF			0.19ng/kg
		1,2,3,7,8-P_5CDF			0.19ng/kg
		2,3,4,7,8-P_5CDF			0.19ng/kg
		1,2,3,4,7,8-H_6CDF			0.47ng/kg-0.49ng/kg
		1,2,3,6,7,8-H_6CDF			0.47ng/kg-0.49ng/kg
		1,2,3,7,8,9-H_6CDF			0.47ng/kg-0.49ng/kg
		2,3,4,6,7,8-H_6CDF			0.47ng/kg-0.49ng/kg
		1,2,3,4,6,7,8-H_7CDF			0.47ng/kg-0.49ng/kg
		1,2,3,4,7,8,9-H_7CDF			0.47ng/kg-0.49ng/kg
		O_8CDF			0.95ng/kg-0.97ng/kg

4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XCS001 声校准器/AWA6221A/XCS002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6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1-1~5-1-5。

表 5-1-1 1#本项目所在地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氟化物（μg/m³）	氨（mg/m³）	汞（mg/m³）	铜（ng/m³）
2024.04.05	02:00	0.46	1.1	0.05	未检出	13.8
	08:00	0.47	0.9	0.06	未检出	13.3
	14:00	0.46	1.0	0.09	未检出	13.3
	20:00	0.45	0.8	0.06	未检出	12.6
2024.04.06	02:00	0.45	1.0	0.06	未检出	13.3
	08:00	0.46	0.9	0.07	未检出	12.8
	14:00	0.42	0.7	0.09	未检出	12.2
	20:00	0.46	0.8	0.06	未检出	14.8
2024.04.07	02:00	0.36	0.8	0.05	未检出	9.53
	08:00	0.40	1.2	0.07	未检出	15.4
	14:00	0.38	1.1	0.06	未检出	8.57
	20:00	0.38	0.9	0.07	未检出	8.19
2024.04.08	02:00	0.48	1.3	0.05	未检出	9.48
	08:00	0.48	1.2	0.08	未检出	15.8
	14:00	0.44	1.1	0.08	未检出	9.09
	20:00	0.49	1.0	0.07	未检出	15.1
2024.04.09	02:00	0.45	1.1	0.07	未检出	14.5
	08:00	0.46	0.9	0.06	未检出	8.83
	14:00	0.48	1.2	0.05	未检出	7.14
	20:00	0.42	0.8	0.05	未检出	7.27
2024.04.10	02:00	0.50	0.7	0.07	未检出	9.10
	08:00	0.49	1.1	0.07	未检出	14.6
	14:00	0.46	0.8	0.09	未检出	7.44
	20:00	0.46	0.9	0.08	未检出	13.9
2024.04.11	02:00	0.45	1.1	0.05	未检出	6.93
	08:00	0.45	0.7	0.08	未检出	14.8
	14:00	0.45	1.1	0.05	未检出	10.2
	20:00	0.46	1.0	0.07	未检出	6.50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1 1#本项目所在地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锡（ng/m³）	铅（ng/m³）	镉（ng/m³）	砷（ng/m³）	铬（ng/m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34.6	0.375	1.85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34.6	0.325	2.8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5.0	0.425	2.16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34.6	0.375	1.76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34.9	0.150	2.6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34.9	0.259	2.2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4.9	0.376	2.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3.3	0.517	2.85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未检出	42.5	0.818	3.0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1	0.667	3.41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8.3	0.851	2.77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0.701	4.52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38.8	0.767	2.3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4	0.876	2.60	未检出
	14:00	1.34	54.3	1.09	3.2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6.1	0.559	3.22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4.4	0.901	2.47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0.5	0.834	2.2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4	0.910	3.6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7	0.701	3.78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39.8	0.743	2.82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6.7	0.935	3.6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7.8	0.976	3.3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0	0.651	2.81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9.0	1.08	2.3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5.1	0.542	2.0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5	0.609	3.7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8	1.13	3.21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2 2#西里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氟化物（μg/m³）	氨（mg/m³）	汞（mg/m³）	铜（ng/m³）
2024.04.05	02:00	0.42	1.1	0.06	未检出	13.9
	08:00	0.50	1.0	0.07	未检出	7.81
	14:00	0.52	1.1	0.06	未检出	13.9
	20:00	0.47	0.8	0.08	未检出	7.35
2024.04.06	02:00	0.42	1.0	0.07	未检出	9.11
	08:00	0.43	1.0	0.05	未检出	7.17
	14:00	0.46	1.1	0.08	未检出	7.66
	20:00	0.44	1.2	0.05	未检出	6.40
2024.04.07	02:00	0.40	0.9	0.08	未检出	9.09
	08:00	0.41	1.0	0.05	未检出	14.1
	14:00	0.44	1.3	0.07	未检出	6.40
	20:00	0.47	0.8	0.06	未检出	7.04
2024.04.08	02:00	0.46	0.9	0.06	未检出	14.3
	08:00	0.48	0.7	0.06	未检出	6.64
	14:00	0.48	0.9	0.05	未检出	7.10
	20:00	0.50	0.8	0.05	未检出	6.47
2024.04.09	02:00	0.48	1.1	0.07	未检出	14.4
	08:00	0.53	1.2	0.08	未检出	6.57
	14:00	0.48	1.0	0.09	未检出	6.63
	20:00	0.46	0.9	0.07	未检出	14.2
2024.04.10	02:00	0.45	1.0	0.07	未检出	6.29
	08:00	0.46	1.2	0.06	未检出	7.35
	14:00	0.44	1.0	0.05	未检出	14.5
	20:00	0.46	0.8	0.08	未检出	7.39
2024.04.11	02:00	0.40	0.9	0.07	未检出	6.49
	08:00	0.42	0.8	0.06	未检出	7.62
	14:00	0.42	0.8	0.05	未检出	15.0
	20:00	0.38	1.2	0.08	未检出	7.43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2 2#西里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锡（ng/m³）	铅（ng/m³）	镉（ng/m³）	砷（ng/m³）	铬（ng/m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44.4	0.842	2.7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3	1.03	2.6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3.8	0.892	2.5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8.4	0.834	3.23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40.1	0.918	1.8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7	1.03	4.05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6.5	0.618	2.0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2	1.21	5.49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1.49	58.2	1.12	3.6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5.0	0.534	3.3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3.9	1.02	3.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5	0.968	3.07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43.8	0.467	3.25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4.7	1.10	3.29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9.9	1.03	2.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2	1.00	3.19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4.9	0.534	2.99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6.2	1.03	3.4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6.3	1.01	3.1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1	0.701	2.59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45.4	0.985	3.5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3	1.18	2.7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6.5	0.726	3.3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8	0.884	3.22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4.7	1.04	3.1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9.7	1.15	3.1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9	0.767	3.1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9.3	1.08	2.86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3 3#张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氟化物（μg/m³）	氨（mg/m³）	汞（mg/m³）	铜（ng/m³）
2024.04.05	02:00	0.49	0.8	0.05	未检出	6.34
	08:00	0.44	1.1	0.06	未检出	7.71
	14:00	0.46	1.0	0.07	未检出	14.7
	20:00	0.43	0.7	0.06	未检出	7.15
2024.04.06	02:00	0.41	0.8	0.07	未检出	7.07
	08:00	0.42	0.9	0.06	未检出	9.84
	14:00	0.44	1.0	0.06	未检出	7.44
	20:00	0.42	0.9	0.05	未检出	14.0
2024.04.07	02:00	0.41	1.1	0.07	未检出	7.74
	08:00	0.44	0.7	0.08	未检出	6.86
	14:00	0.43	1.0	0.07	未检出	13.9
	20:00	0.44	1.0	0.06	未检出	6.48
2024.04.08	02:00	0.48	1.0	0.07	未检出	7.43
	08:00	0.48	1.1	0.07	未检出	7.38
	14:00	0.46	1.2	0.06	未检出	14.0
	20:00	0.46	0.8	0.07	未检出	7.23
2024.04.09	02:00	0.38	0.7	0.05	未检出	14.4
	08:00	0.42	0.9	0.06	未检出	6.86
	14:00	0.45	1.0	0.07	未检出	13.8
	20:00	0.46	1.1	0.05	未检出	13.8
2024.04.10	02:00	0.50	0.9	0.06	未检出	7.24
	08:00	0.48	1.3	0.07	未检出	15.0
	14:00	0.50	1.1	0.08	未检出	7.40
	20:00	0.47	1.3	0.08	未检出	13.3
2024.04.11	02:00	0.40	0.8	0.05	未检出	6.28
	08:00	0.43	0.9	0.06	未检出	6.74
	14:00	0.40	1.1	0.07	未检出	14.0
	20:00	0.40	1.0	0.08	未检出	6.54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3 3#张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锡（ng/m³）	铅（ng/m³）	镉（ng/m³）	砷（ng/m³）	铬（ng/m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44.4	1.23	4.3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1	1.08	3.5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8	0.542	2.5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5	0.884	3.66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46.8	0.734	3.21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0.7	1.16	2.1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8.2	0.893	2.92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1.00	3.46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未检出	47.5	0.759	2.9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2	1.11	2.7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1	0.826	2.22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8	0.785	3.42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47.5	0.700	3.17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1	1.03	2.43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7	0.742	2.44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8.1	0.892	1.98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6.0	0.542	2.32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2	1.19	2.51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7	0.576	2.6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0.709	2.54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50.6	0.918	3.43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9.8	0.576	3.65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53.2	1.37	3.24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2	0.701	2.49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7.6	0.751	2.2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5	0.726	2.2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4	0.650	2.5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4	0.776	2.07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4 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TSP（mg/m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91	0.107	0.080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96	0.088	0.104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90	0.107	0.12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110	0.104	0.09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95	0.118	0.10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97	0.104	0.09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111	0.096	0.102
氯化氢（mg/m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08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0	0.009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1	0.009

表 5-1-5 二噁英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二噁英类（pgTEQ/Nm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87	0.0070	0.007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70	0.0069	0.0069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71	0.0071	0.0071

5.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表 5-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Q1 项目西北侧耕地灌溉井（E 114°55′57″ N 38°2′30″）	Q2 项目东南侧水井（E 114°56′28″ N 38°2′6″）	Q3 张村南侧耕地灌溉井（E 114°57′6″ N 38°2′16″）	Q4 兴安村东侧耕地灌溉井（E 114°55′28″ N 38°1′51″）	Q5 项目南侧水井（E 114°56′18″ N 38°1′37″）
2024.04.10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无色、无嗅、透明				
	K^+（mg/L）	2.38	2.19	2.21	2.26	2.21
	Na^+（mg/L）	24.4	24.2	24.2	24.3	24.0
	Ca^{2+}（mg/L）	83.9	90.7	95.5	94.7	95.7
	Mg^{2+}（mg/L）	44.4	45.0	37.3	36.0	35.0
	CO_3^{2-}（mg/L）	5L	5L	5L	5L	5L
	HCO_3^-（mg/L）	218	246	177	209	219
	Cl^-（mg/L）	91.0	99.8	117	107	94.2
	SO_4^{2-}（mg/L）	102	80	100	76	83
	pH	7.2	7.4	7.1	7.3	7.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10	402	419	398	42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20	518	531	507	501
	氯化物（mg/L）	91.0	99.8	117	107	94.2
	硫酸盐（mg/L）	102	80	100	76	83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mg/L）	1.42	1.43	1.25	1.27	1.25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02	＜0.02	＜0.02	＜0.02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2	＜2
	菌落总数（CFU/mL）	36	33	49	42	38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4	0.003	0.007	0.003	0.003
	硝酸盐（以 N 计，mg/L）	15.2	15.7	15.0	15.6	15.3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mg/L）	0.5	0.5	0.5	0.5	0.5
	铁（mg/L）	＜0.3	＜0.3	＜0.3	＜0.3	＜0.3
	锰（mg/L）	＜0.1	＜0.1	＜0.1	＜0.1	＜0.1

续表 5-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Q1 项目西北侧耕地灌溉井（E 114°55′57″ N 38°2′30″）	Q2 项目东南侧水井（E 114°56′28″ N 38°2′6″）	Q3 张村南侧耕地灌溉井（E 114°57′6″ N 38°2′16″）	Q4 兴安村东侧耕地灌溉井（E 114°55′28″ N 38°1′51″）	Q5 项目南侧水井（E 114°56′18″ N 38°1′37″）
2024.04.10	汞（mg/L）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砷（mg/L）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铬（六价）（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铅（mg/L）	9×10^{-5}L	9×10^{-5}L	9×10^{-5}L	9×10^{-5}L	9×10^{-5}L
	镉（mg/L）	5×10^{-5}L	5×10^{-5}L	5×10^{-5}L	5×10^{-5}L	5×10^{-5}L
	钴（mg/L）	3×10^{-5}L	3×10^{-5}L	3×10^{-5}L	3×10^{-5}L	3×10^{-5}L
	银（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锡（mg/L）	8×10^{-5}L	8×10^{-5}L	8×10^{-5}L	8×10^{-5}L	8×10^{-5}L
	铜（mg/L）	＜0.2	＜0.2	＜0.2	＜0.2	＜0.2
	锌（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铝（mg/L）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锑（mg/L）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镍（mg/L）	0.015	0.013	0.014	0.013	0.010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Q6 南朋村西北耕地（E 114°56′45″ N 38°1′21″）	Q7 南朋村（E 114°57′8″ N 38°1′17″）	S1 张村集中供水井（E 114°57′23″ N 38°2′41″）	S2 正公村集中供水井（E 114°56′27″ N 38°1′1″）	S3 南朋村集中供水井（E 114°57′21″ N 38°1′3″）
2024.04.10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无色、无嗅、透明				
	K^+（mg/L）	2.19	2.22	2.20	2.23	2.22
	Na^+（mg/L）	24.0	27.5	27.5	29.3	29.4
	Ca^{2+}（mg/L）	90.3	89.1	42.9	25.3	22.9
	Mg^{2+}（mg/L）	30.3	37.8	35.0	15.4	15.7
	CO_3^{2-}（mg/L）	5L	5L	5L	5L	5L
	HCO_3^-（mg/L）	196	187	202	147	149
	Cl^-（mg/L）	87.8	107	40.4	21.6	15.8
	SO_4^{2-}（mg/L）	82	105	61	37	31
	pH	7.1	7.3	7.4	7.2	7.3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367	402	236	129	1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471	528	340	223	209

续表 5-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Q6 南朋村西北耕地（E 114°56′45″ N 38°1′21″）	Q7 南朋村(E 114°57′8″ N 38°1′17″)	S1 张村集中供水井（E 114°57′23″ N 38°2′41″）	S2 正公村集中供水井（E 114°56′27″ N 38°1′1″）	S3 南朋村集中供水井（E 114°57′21″ N 38°1′3″）
2024.04.10	氯化物（mg/L）	87.8	107	40.4	21.6	15.8
	硫酸盐（mg/L）	82	105	61	37	3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mg/L）	1.49	1.18	0.92	0.54	0.45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02	＜0.02	＜0.02	＜0.02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2	＜2
	菌落总数（CFU/mL）	56	42	39	51	4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6	0.003	0.002	0.003	0.002
	硝酸盐（以 N 计，mg/L）	14.2	15.0	0.80	0.87	1.42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mg/L）	0.5	0.5	0.5	0.5	0.5
	铁（mg/L）	＜0.3	＜0.3	＜0.3	＜0.3	＜0.3
	锰（mg/L）	＜0.1	＜0.1	＜0.1	＜0.1	＜0.1
	汞（mg/L）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砷（mg/L）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铬（六价）（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铅（mg/L）	9×10^{-5}L	9×10^{-5}L	9×10^{-5}L	9×10^{-5}L	9×10^{-5}L
	镉（mg/L）	5×10^{-5}L	5×10^{-5}L	5×10^{-5}L	8×10^{-5}	5×10^{-5}L
	钴（mg/L）	3×10^{-5}L	3×10^{-5}L	3×10^{-5}L	3×10^{-5}L	3×10^{-5}L
	银（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锡（mg/L）	8×10^{-5}L	8×10^{-5}L	8×10^{-5}L	8×10^{-5}L	8×10^{-5}L
	铜（mg/L）	＜0.2	＜0.2	＜0.2	＜0.2	＜0.2
	锌（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铝（mg/L）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锑（mg/L）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镍（mg/L）	0.009	0.016	0.014	0.008	0.012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5.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3-1~5-3-8。

表 5-3-1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1#事故水池（E：114°56′17″ N：38°2′9″）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62	8.48	8.51
	铬（mg/kg）	60	43	35
	锌（mg/kg）	102	60	51
	钒（mg/kg）	134	111	109
	钴（mg/kg）	14	7	7
	锑（mg/kg）	0.798	0.690	0.612
	砷（mg/kg）	3.52	2.61	1.70
	镉（mg/kg）	0.20	0.12	0.09
	铜（mg/kg）	8	6	3
	铅（mg/kg）	58	51	41
	汞（mg/kg）	0.283	0.230	0.160
	镍（mg/kg）	60	23	16
	二噁英类（ngTEQ/kg）	0.91	/	/

表 5-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2#危废库（E：114°56′20″ N：38°2′9″）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67	8.58	8.68
	铬（mg/kg）	50	36	26
	锌（mg/kg）	58	53	46
	钒（mg/kg）	110	117	86.2
	钴（mg/kg）	21	9	3
	锑（mg/kg）	0.787	0.710	0.652
	砷（mg/kg）	2.74	2.58	2.20
	镉（mg/kg）	0.13	0.10	0.07
	铜（mg/kg）	6	4	1
	铅（mg/kg）	56	42	41
	汞（mg/kg）	0.168	0.119	0.085
	镍（mg/kg）	20	18	15
	二噁英类（ngTEQ/kg）	0.94	/	/

表 5-3-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3#一般固废仓（E：114°56′18″ N：38°2′9″）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74	8.69	8.70
	铬（mg/kg）	51	45	44
	锌（mg/kg）	49	52	20
	钒（mg/kg）	81.4	79.2	77.3
	钴（mg/kg）	3	2	未检出
	锑（mg/kg）	0.746	0.701	0.574
	砷（mg/kg）	3.63	3.05	2.41
	镉（mg/kg）	0.11	0.10	0.09
	铜（mg/kg）	4	3	未检出
	铅（mg/kg）	55	53	36
	汞（mg/kg）	0.139	0.090	0.068
	镍（mg/kg）	18	19	5
	二噁英类（ngTEQ/kg）	1.0	/	/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4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4#危废间（E：114°56′21″ N：38°2′9″）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52	8.53	8.50
	铬（mg/kg）	48	42	35
	锌（mg/kg）	74	56	33
	钒（mg/kg）	120	129	99.4
	钴（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锑（mg/kg）	0.682	0.617	0.504
	砷（mg/kg）	2.60	2.46	2.21
	镉（mg/kg）	0.14	0.10	0.09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9	4	未检出
	铅（mg/kg）	58	58	50
	汞（mg/kg）	0.130	0.095	0.074
	镍（mg/kg）	16	15	8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3-4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4#危废间（E：114°56′21″ N：38°2′9″）		
2024.04.09	1,1-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䓛（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噁英类（ngTEQ/kg）	1.0	/	/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5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5#循环水池（E：114°56′22″ N：38°2′8″）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68	8.49	8.74
	铬（mg/kg）	52	45	36
	锌（mg/kg）	61	60	55
	钒（mg/kg）	109	83.7	89.1
	钴（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锑（mg/kg）	0.556	0.466	0.429
	砷（mg/kg）	4.14	3.66	3.00
	镉（mg/kg）	0.15	0.12	0.11
	铜（mg/kg）	8	4	3
	铅（mg/kg）	56	58	55
	汞（mg/kg）	0.184	0.141	0.101
	镍（mg/kg）	16	13	9
	二噁英类（ngTEQ/kg）	0.53	/	/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6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6#绿地（E：114°56′17″ N：38°2′10″）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2）m
	样品状态描述	均为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54
	铬（mg/kg）	53
	锌（mg/kg）	58
	钒（mg/kg）	93.2
	钴（mg/kg）	未检出
	锑（mg/kg）	0.724
	砷（mg/kg）	3.62
	镉（mg/kg）	0.14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铜（mg/kg）	4
	铅（mg/kg）	63
	汞（mg/kg）	0.094
	镍（mg/kg）	20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表 5-3-6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6#绿地（E：114°56′17″ N：38°2′10″）
2024.04.09	1,1-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氯仿（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苯（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甲苯（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氯苯（μg/kg）	未检出
	乙苯（μ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䓛（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二噁英类（ngTEQ/kg）	0.57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7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7#车间东侧（E：114°56′22″ N：38°2′10″）	8#南侧 800 米农田（E：114°56′16″ N：38°1′43″）	9#东侧林地（E：114°56′23″ N：38°2′10″）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2）m	（0~0.2）m	（0~0.2）m
	样品状态描述	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66	8.55	8.70
	铬（mg/kg）	45	45	48
	锌（mg/kg）	54	69	57
	钒（mg/kg）	99.2	103	105
	钴（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锑（mg/kg）	0.960	0.681	0.610
	砷（mg/kg）	3.42	4.82	3.57
	镉（mg/kg）	0.12	0.22	0.24
	铜（mg/kg）	4	51	5
	铅（mg/kg）	54	58	63
	汞（mg/kg）	0.122	0.127	0.161
	镍（mg/kg）	13	33	21
	二噁英类（ngTEQ/kg）	0.38	0.81	0.53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8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10#北侧林地（E：114°56′18″ N：38°2′12″）	11#北侧 800 米农田（E：114°56′13″ N：38°2′31″）
2024.04.09	采样深度（m）	（0~0.2）m	（0~0.2）m
	样品状态描述	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棕褐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pH	8.71	8.72
	铬（mg/kg）	43	44
	锌（mg/kg）	78	55
	钒（mg/kg）	102	102
	钴（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锑（mg/kg）	0.774	0.575
	砷（mg/kg）	3.57	3.42
	镉（mg/kg）	0.10	0.11
	铜（mg/kg）	5	33
	铅（mg/kg）	64	58
	汞（mg/kg）	0.140	0.099
	镍（mg/kg）	21	14
	二噁英类（ngTEQ/kg）	1.2	0.92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10:25-11:30）	夜间（22:04-23:12）	昼间（11:11-12:21）	夜间（22:09-23:19）
1#西厂界	53.2	48.2	54.0	48.0
2#北厂界	53.5	47.5	53.5	48.2
3#东厂界	53.5	47.2	52.8	47.4
4#南厂界	53.2	47.9	54.2	48.5

6.质量保证措施

6.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由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或第三方校准公司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符合质控要求。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6.2 大气采样、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

6.3 水质采样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进行，水质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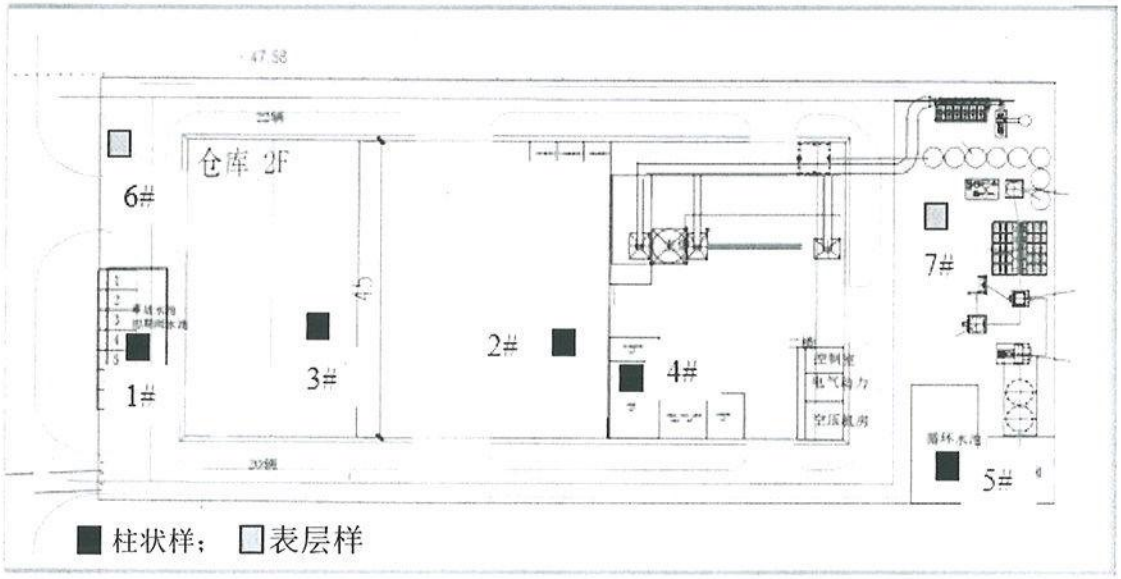
6.4 土壤采样、记录、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执行。

6.5 噪声检测过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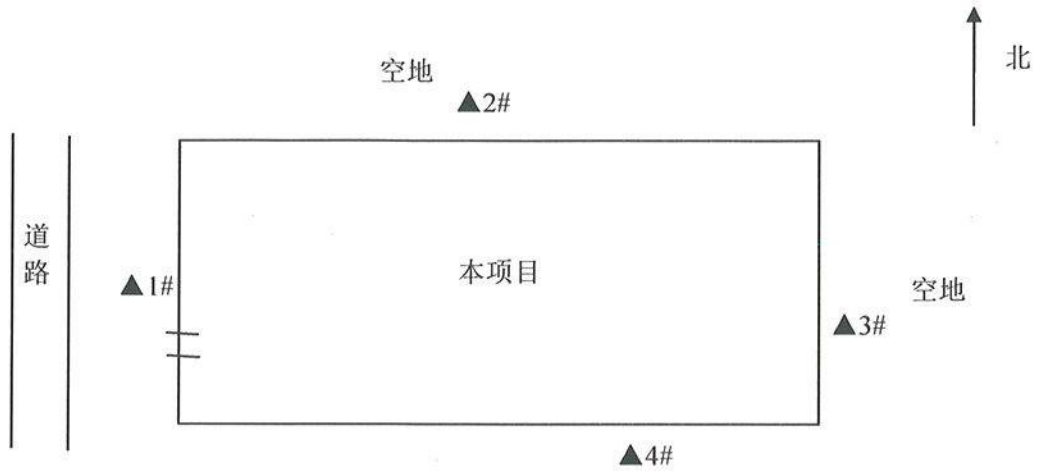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图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422 号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 目 名 称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26 年，上半年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minzhihuanan@163.com

说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机构名称：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编：050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		
检测人员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25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6、27 日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2026 年 3 月 24 日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工况为 80%，锌球熔化炉废气排放口工况为 80%；2026 年 3 月 25 日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工况为 80%。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有组织）	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锌球熔化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ZF-15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MZF-021	1.0mg/m^3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ME-55/02 型电子天平 MZF-045	7μg/m^3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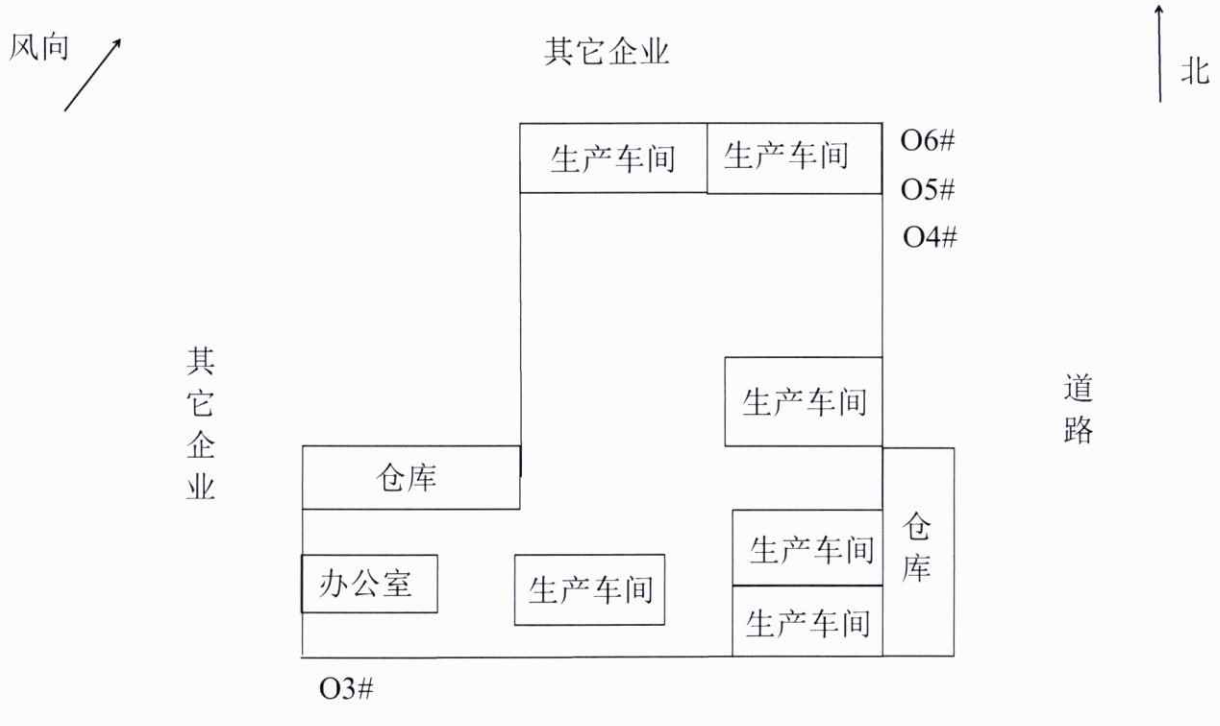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 1640-2012 表 1 新建炉窑、环大气〔2019〕56 号及冀环大气〔2019〕607 号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高度 15 米）2026.3.24	标干流量	Nm^3/h	6628	6718	6755	6700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2.4	2.1	1.8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2	0.014	/	/
锌球熔化炉废气排放口（高度 15 米）2026.3.24	标干流量	Nm^3/h	6405	6275	6075	6252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1.9	2.1	1.5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9.11×10^{-3}	0.011	/	/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3.25	μg/m³	3#上风向	246	242	259	219	389	≤1.0mg/m³（1000μg/m³）	达标
		4#下风向	366	373	365	360			
		5#下风向	359	362	379	369			
		6#下风向	358	389	387	375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O 代表废气（无组织）测点，

2026 年 3 月 25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南风，最大风速 1.9m/s。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锌球熔化炉废气排放口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及《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修改单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CMA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647 号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2 季度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18 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6.6.18

机构名称：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37 号第 28#厂房二层及一层 101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编：050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朋学村		
检测人员			
样品来源	/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来样日期	/	领取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2026 年 6 月 10 日工况为 75%。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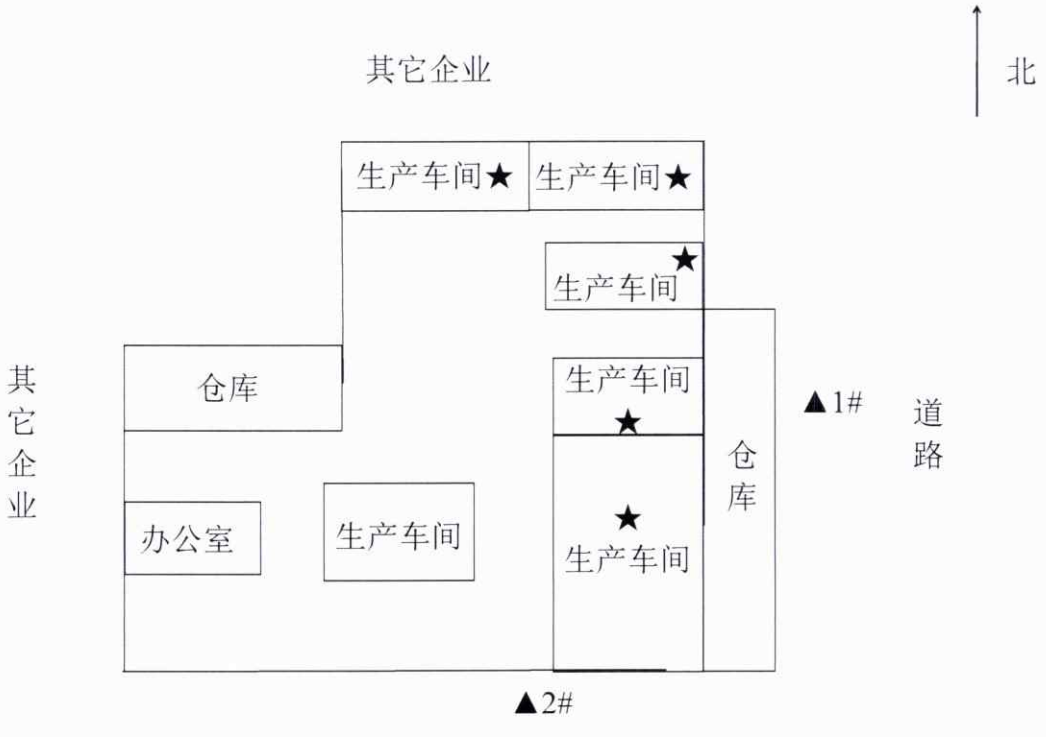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MZX-13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MZX-140 PLC-16026 型手持式气象站 MZX-021	/
注：本次检测所用主要仪器均为自有设备，无租用、借用设备；仪器均在校准有效期内，满足检测标准要求。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1#厂界东	2026.6.10	17:47-17:57	56.5	22:13-22:23	47.4	59.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Lmax≤65dB(A)	达标
2#厂界南		18:06-18:16	57.1	22:28-22:38	45.3	63.4		达标
主要声源		车辆、设备						
注：厂界西、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噪声 Lmax 为偶发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代表噪声厂界测点，★代表主要声源，

2026 年 6 月 10 日昼间晴，西风，最大风速 2.2m/s；夜间阴，西风，最大风速 2.4m/s。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夜间噪声 Lmax 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夜间偶发噪声声级标准要求（Lmax≤65dB(A)）。

—以下空白—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北楼村，企业法人头　　，特此承诺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委 托 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北楼分厂年产 25000 吨锌制品、15000 吨铝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的生产、排污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石家庄中利锌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